# 桃園市政府公報

105年第7期

## 目　錄

**壹、專載**

◎桃園市政府第60次市政會議紀錄..... 1
◎桃園市政府第61次市政會議紀錄..... 6

**貳、法規**

◎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9
◎修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13
◎訂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18
◎訂定「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19
◎訂定「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21
◎訂定「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24
◎修正「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份條文。. 25

**參、政令**

◎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29
◎修正「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32
◎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展環境護志願服務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37
◎訂定「桃園市政府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生效。..... 42

本公報每月十五、三十日發行
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46
◎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54
◎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 55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鄰近地區回饋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 62
◎訂定「桃園市各級拼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生效，請查照。 ..... 64
◎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 68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 71
◎訂定「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 78

肆、公告

◎公告調增本市105年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金額。..... 8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縣庫集中支付e企合成網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及「桃園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8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84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85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8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86
◎公告註銷康橋獸醫院持有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87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88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89
◎預告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90
◎公告本市中壢工業區中工段81地號部分區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 95
◎公告本市中壢工業區中工段283地號部分區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 10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10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110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觀音鄉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周邊居民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110
◎本府已將104年度第六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111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114
◎公告受處分人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14
◎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701號..... 115
◎告本市105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119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123
◎公告本市桃園區中正里「正光街」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3月30日起整編生效。..... 123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124
◎公告本市平鎮區「東社里、龍恩里及平鎮里」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4月8日起整編生效。..... 125
◎公告本（105）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適用地區，並自即日生效..... 126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觀音鄉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周邊居民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127

◎公告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公有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128
◎公告委託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及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供遊憩用公有建築物維護、修繕及管理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136
◎公告委託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範圍內，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144
◎公告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觀光建設工程設施維護、修繕及管理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 152
◎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160
◎預告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草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府社老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三一八七號公告之「預告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161
◎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執行計畫-（第一、二區）〔第一區〕」。..... 166
◎公告委託澄品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執行計畫-（第一、二區）〔第二區〕」。..... 167
◎修正「本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169
◎預告訂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草案。..... 173
◎公告受處分人李○○(案件列管編號：104297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89
◎公告受處分人蘇○○(案件列管編號：104293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190
◎有關「105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說明會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191
◎預告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193
◎更正　第105年第6期　第45頁..... 200

# 桃園市政府第60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8日（星期二）下午2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賴家玲

壹、主席致詞

一、本次臺灣燈會圓滿畫下句點，後續之敘獎、感謝、場地復原及燈組再利用等請繼續進行：

(一)同仁辦理燈會之相關加班費不受限制，請人事處全力支持各局處，使敘獎及加班等程序順利完成。

(二)就感謝相關人員及單位部分，請注意如下：

1.針對燈會動員的工作同仁、志工、協力廠商等，請各局處策劃獎勵及感謝，並請觀旅局彙整，而高鐵桃園站及高鐵工作人員之感謝，亦請桃捷共同辦理。

2.感謝紀念品部分，應將中華郵政、中華電信、媒體等納入。感謝協力廠商、社團及單位的紀念品務必質感良好、設計精美及具備紀念價值，且感謝對象之單位名稱應刻在紀念品上，以示禮貌，相關經費勿過度簡省，切勿以1張獎狀即當作紀念品。感謝獎座及感謝紀念品請經發局與秘書處規劃，由經發局統一製作，數量務必準備充足。

(三)本次燈會十分成功，惟仍請核實檢討燈會辦理情形，以作為本府未來舉辦大型活動之標竿及改進，並請經發局檢討攤商管理部分，以因應未來類似問題。

(四)本次臺灣燈會燈組之回收再利用部分，好神聯盟以置於中壢區公園為優先，尤其以夜間民眾較多之光明公園或中正公園為最優先。

(五)針對燈會吉祥物丫桃、園哥部分，本府應單獨另發獎金予扮演之工作人員，感謝其燈會期間的辛勞，並可於市府活動中請兩位吉祥物再支援，善

用其既有知名度，使他倆轉化為桃園吉祥物。請新聞處負責丫桃、園哥之紀念品商品規劃、商標註冊，請將商標註冊到本府，並與秘書處製作吉祥物紀念品，例如：徽章，未來若本府活動無伴手禮時，亦可贈送徽章，彰顯本市特色。

(六)請新聞處規劃完成本次燈會之全紀錄，包括影像、文字部分。

二、鐵路地下化計畫請秘書長督導，包括：工程經費分擔模式、交通節點，例如：桃園車站、中壢車站、藍線、綠線相交處的共構及工程如何不受影響、新增四站所帶動之開發效益等，以整合交通建設及土地開發，秉持此原則向中央溝通，並期於今（105）年5月20日前交通部通過本案初、複審。

貳、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參、專題報告

報告機關：教育局

報告案由：「智慧學校數位學堂」專題報告

主席裁示：

本市教師若善用「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計畫配合E化創新教學，必可大幅提升學生學習意願。請教育局依據學校規模及城鄉差異，擬訂推動鼓勵設置之計畫，並先自示範計畫開始，每區擇數個學校示範。設置後，應辦理教學方法之觀摩，且應將學習歷程予以建檔，例如：教材、筆記、作業等相關資料均應納入。

肆、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一)請民政局公布本市採同志婚姻隱性註記。

(二)請農業局協助本市養鹿業者共同成立協會。

(三)因4月底至5月初將辦理航空城正式聽證，請於市政會議安排1次正式聽證之專案報告，航空城都市計畫修改應包括福海宮周邊宗教專區、黑貓中隊文化資產、河川區是否全市一致、產專區、埤塘、宇鴻及滲眉埤等較具衝突性問題，並請環保局協助都發局，畫出宇鴻公司的污染範圍，畫出最小之納進範圍。

(四)請秘書長將下列2案排入專案報告，已成熟者列入市政會議，單一議題則

排入專案報告、重大議題會報：

1. 社會住宅進度請都發局進行專案報告，應包括：容積獎勵、都更、軍方聯合開發等方式、包租代管、租金補貼等，並請都發局長掌握社宅進度。都發局未來的工作報告請將租金補貼列在社會住宅項下，計入社宅數量，租金補貼係包含在2萬戶社宅之政見目標中。

2. 本市托育政策專題報告，包括目前公托進度，請教育局協助提供市立幼兒園狀況部分，報告包括保母培訓及轉介等。

(五)崁津、撒烏瓦茲兩部落之飲水設備部分，由原民局請社會局連繫扶輪社協助。龍潭地區無自來水學校之飲水設施，由教育局請原民局及扶輪社仿效上述做法協助設置。

(六)就本市步道計畫，請觀旅局安排本人擇數條步道視察，例如：桃園虎頭山公園步道系統、楊梅秀才登山步道。

(七)本次流感疫情十分嚴重，請衛生局掌握疫情，並請各級學校注意。

(八)請消防局及經發局協助中油桃煉廠進行綜合消防演練，演練時應邀請本人、市府及周邊居民，以達到透明化處理，並請環保局於該廠設置空污檢測點並連線，使該廠空污狀況亦透明化。另就社區型防災演練，請消防局今年安排本人參加數場。針對燃氣熱水器遷移補助部分，請新聞處協助消防局公布此政策，以維護民眾生命安全。因濃煙偵測器及火警警報器之防災效果更勝滅火器，請消防局以示範里及社區之作法，進行推廣，經費部分請於明年度預算酌修調整。

(九)本府依據中央之老屋健檢版本將政策底定後，擇期於市政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十)請都發局檢討航空城區域及重劃區之道路寬度不足問題，工作道路請先開發，並研議可否與主幹道合併。

(十一)為配合本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請各區公所將所遇公園相關困難，儘速反應予工務局，俾利評估列入自治條例。

(十二)就各區公所進行中之工程，需本人視察者，仍應安排視察，而非僅安排剪綵，並請蘆竹區公所安排本人視察蘆竹幼兒園及原住民文化會館等建設。

(十三)針對竹圍漁港周邊發生棄土問題，請農業局儘速現勘，並迅速研議現況

如何處理及未來應如何遏止。

伍、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農業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農作物污染防制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環境保護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扣留清除機具處理設施或設備拖吊及保管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補發建築執照謄本及複印建築圖說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許可證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五、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組織規程」第4條、第9條、第14條條文及編制表，與「桃園市政府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並訂定「桃園市政府捷運警察隊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陸、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

請增加列管文化局之廣豐圖書分館(桃園市立兒童美術館)，該館應增加兒童美術藏書，包括繪本、動畫、漫畫均可，並設置展場空間、美術教室等，未來兒童美術活動可移至此處舉辦。設計後，應請相關專家確認是否符合兒童美術館之設置。

柒、臨時動議（無）

捌、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福豐國中將圖書館布置成誠品、星巴克風格，對學生而言十分具吸引力，請各學校注重設施管理的巧思創意。

二、由本次臺灣燈會可以看見，當大家全力以赴時，青埔環境變得如此乾淨，可見市容景觀整頓之重要，另水務局整治老街溪後，景觀煥然一新，十分美麗。

三、就青埔地區發展建設之展望，請秘書長擇期進行專案報告，除報告已預定之各項重要建設以外，尚未構思者亦可提出，例如：研議考量本區域的國際學校設置計畫。

四、就桃捷公司通車前準備事宜，請另行專案會議討論。

玖、散會：下午3時45分

# 桃園市政府第6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3月16日上午9時

地點：本府12樓會議室

主席：鄭市長文燦

出席：如簽到簿 記錄：科　長 林裕玟

科　員 黃怡禎

壹、表揚「中華職棒26年冠軍球隊-Lamigo桃猿隊」。

由本府致贈公仔，桃猿隊回贈簽名球

-主辦機關：體育局

貳、主席致詞

桃園市是職業棒球屬地主義的典範，市府與Lamigo桃猿隊有多方面的合作，共同行銷桃園、推廣棒球。今年Lamigo桃猿隊利用職棒球季休兵期間，為桃園國際棒球場進行改造，市府也在球場周邊增設停車場，並將阻擋觀眾視野的右外野旗桿移至球場後方，帶給球迷更好的觀賽環境。

去年中華職棒總冠軍賽期間，Lamigo桃猿隊發揮了運動家精神，即使落後情況下，仍一路緊追，終獲最後勝利，勇奪中華職棒第26年總冠軍，預祝Lamigo桃猿隊於今年中華職棒再度封王、邁向三連霸。

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主席裁示：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定備查。

肆、專題報告

一、報告機關：經濟發展局

報告案由：桃園市智慧IOT產業發展政策

主席裁示：

(一)智慧IOT產業在桃園的發展和亞洲矽谷及生產力4.0發展方案密切相關，要找出強項及重要關聯的產業，如汽車、光電、設備、運輸、物流等，對於已推動的計畫要和中央對接，如生產力4.0發展方案、物聯網產業發展中心、商業服務生產力4.0跨領域交流平台等。過去地方政府角色較弱，未

來應強化，讓地方政府和中央產業政策能更密切結合。

(二)關於本府發展中的計畫，如幼獅國際青年創業村、航空城世貿中心、亞洲創新研發人才交流中心等，仍要按時程推動；對於航空城計畫及青埔特區作為智慧城市的示範區，想法需具體，不應只有模糊概念及概念式口號；各計畫的搭配項目，相關機關應預先規劃，如青埔特區引進國際人才的機制，以及在教育方面如何配合，是否引進國際學校等，需有相關配套措施。

(三)關於中華電信在本府4G計畫的工作項目及相關時程，請另案與中華電信開會討論，同時請中華電信於會中報告今年台灣燈會網路不塞車的作法。

(四)各項計畫的細節請相關機關討論及進行，抓緊時程推動，構想中的計畫需與中央對接，以爭取相關資源及預算，並請研考會整合及掌控最新執行進度，如環保局環境監控資料。

伍、各機關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

航空城計畫正式聽證會定於4月29日、30日及5月1日召開，請各相關機關於會中完整說明，全力配合地政局辦理。

陸、提案討論

一、提案機關：民政局

提案案由：為制定「桃園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二、提案機關：財政局

提案案由：為本市桃園區同安段2079及2079-2地號等2筆市有土地標售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三、提案機關：人事處

提案案由：為修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4條及編制表案，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四、提案機關：都市發展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請都發局將處理海砂屋獎勵法源置入本法，修正後通過。

(二)請都發局另定處理海砂屋獎勵相關辦法，提高民眾意願。

五、提案機關：消防局

提案案由：為訂定「桃園市燃氣熱水器承裝業證書規費收費標準」案，提請審議。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消防局安排本人參加數場區里級之社區型防災演練。

柒、列管交辦事項辦理情形（無）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指（裁）示事項

一、請秘書長安排中華電信4G寬頻城市補助計畫推動情況，以及機場捷運4G服務與機場高鐵台鐵推動情況兩案之專案報告。

二、請秘書長主持以下專案會議並另安排專案報告：

(一)農業博覽會：需有規劃機關、主責規劃人員，並融合社區營造，農博包含哪些項目本人親自開會；安排於明年試營運，農博基地未來可作為戶外教學、環境教育使用。

(二)地景藝術節：不只社區造景，建議也在陸地安排地景藝術；除了選定的社區外，亦可動員本市其他社區，提高參與率。

三、請秘書長督導安排本人至青年事務局兩個青創基地，新明市場及安東辦公室會勘，會勘前由本人主持專案會議，討論相關規劃、預算及進度。

拾、散會：上午10時50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59794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下水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水務局。

第三條　接用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用戶，應繳納使用費。

第四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分類如下：

一、一般用戶：指家庭用戶、本市轄管之行政機關及公立學校。

二、事業用戶：指一般用戶及投肥用戶以外之用戶。

三、投肥用戶：指將水肥投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水肥投入設施之用戶。

第五條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依下列規定收取：

一、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按每月自來水用水量計收。

二、非使用自來水之用戶，應設置水量計，按每月用水量計收。

三、投肥用戶，按水肥投入量計收。

第六條　污水下水道用戶使用費計算公式如下：

一、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新臺幣元／立方公尺）＝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平均總操作污水量（立方公尺）

二、事業用戶：

(一)事業用戶使用費＝水量 （Q）收費＋化學需氧量 （COD）收費＋懸浮固體（SS）收費，如附表一。但懸浮固體（SS）檢測值五十毫克／公升以下及化學需氧量（COD）檢測值一百五十毫克／公升以下不計水質費。

(二)事業用戶廢（污）水排放量超過原納入許可量，或水質超過限值者，其水量及水質超過部分，依附表二及附表三累計計收。

三、投肥用戶：平均單位水肥量使用費(新臺幣元／公噸)＝處理水肥年總營運成本(新臺幣元)／年平均總操作水肥量(公噸)，依載運車輛之規定載重，以公噸為單位計算，不足一公噸者，以一公噸計。

前項使用費單價，由本府依公式計算後公告之。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年總營運成本如下：

一、更新及維護操作費用：指維持下水道系統設施或水肥系統設施正常營運操作所需之一切費用，包括廠站保養、機電設備更新維修、管渠清理維修排放及水電、藥品、檢驗等費用。

二、業務費用：指執行機關辦理業務及管理所需之費用。

第八條　用戶對徵收之使用費有疑義時，應於繳費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向本府水務局申請復查，復查結果與原徵收數額不符，其差額併入下期使用費內抵繳或追補。

第九條　用戶之用水來源或用戶類別變更，當月份使用原水源或類別日數在十五日以上者，按原收費方式計收；未滿十五日者，按新水源或用戶類別之收費方式計收。

第十條　使用費由本府水務局收取；以自來水為水源者，得委託自來水事業機構併同自來水費收取之。

前項委託應依預算程序按委託代收總額提撥百分之三點五，作為代收機構手續費。。

第十一條　用戶不依規定繳納使用費者，依下水道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一

| 收費項目 | 單位 | 收費單價 |
| --- | --- | --- |
| 水量（Q） | 新臺幣元/立方公尺 | 按一般用戶平均單位水量使用費二倍計收（Uq） |
| 化學需氧量（COD） | 新臺幣元/公斤 | 二十四 |
| 懸浮固體（SS） | 新臺幣元/公斤 | 六十四 |

附表二

| 分級 | 水量（立方公尺/日） | 分級費率 | 水量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
| --- | --- | --- | --- |
| 1 | Wq≦Q | 1 | 收費＝Wq×Uq |
| 2 | Q＜Wq≦2Q | 1.25 | 收費＝〔Q+(Wq-Q)×1.25〕×Uq |
| 3 | 2Q＜Wq≦4Q | 1.55 | 收費＝〔Q+1.25Q+(Wq-2Q)×1.55〕×Uq |
| 4 | 4Q＜Wq≦8Q | 1.93 | 收費＝〔Q+1.25Q+2×1.55Q+(Wq-4Q)×1.93〕×Uq |
| 5 | 8Q＜Wq≦16Q | 2.41 | 收費＝〔Q+1.25Q+2×1.55Q+4×1.93 Q+(Wq-8Q)×2.41〕×Uq |
| 6 | 16Q＜Wq | 3 | 收費＝〔Q+1.25Q+2×1.55Q+4×1.93 Q+8×2.41Q+(Wq-16Q)×3〕×Uq |
| 說明 | Wq＝廢（污）水排放量（立方公尺/日）<br>Uq＝水量收費單價（新臺幣元/立方公尺）<br>Q＝納入許可量（立方公尺/日） | | |

附表三

| 分級 | 水質（毫克/公升） | 分級費率 | 水質分級收費計算方式 |
|---|---|---|---|
| 1 | Ed≦Cp | 1 | 收費＝Ed×Wq×Up/1000 |
| 2 | Cp＜Ed≦1.25Cp | 1.32 | 收費＝〔Cp+(Ed-Cp)×1.32〕×Wq×Up/1000 |
| 3 | 1.25Cp＜Ed≦1.5Cp | 1.74 | 收費＝〔Cp+0.25Cp×1.32+(Ed-1.25Cp)×1.74〕×Wq×Up/1000 |
| 4 | 1.5Cp＜Ed≦1.75Cp | 2.30 | 收費＝〔Cp+0.25Cp×1.32+0.25Cp×1.74+(Ed-1.5Cp)×2.30〕×Wq×Up/1000 |
| 5 | 1.75Cp＜Ed≦2Cp | 3.03 | 收費＝〔Cp+0.25Cp×1.32+0.25Cp×1.74+0.25Cp×2.30+(Ed-1.75Cp)×3.03〕×Wq×Up/1000 |
| 6 | 2Cp＜Ed | 4 | 收費＝〔Cp+0.25Cp×1.32+0.25Cp×1.74+0.25Cp×2.30+0.25Cp×3.03+(Ed-2Cp)×4〕×Wq×Up/1000 |
| 說明 | Ed＝廢（污）水排放水質（毫克/公升）<br>Cp＝廢（污）水排放水質限值（毫克/公升）<br>Up＝水質收費單價（新臺幣元/公斤） | |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人企字第1050065682號

附件：如文

修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附修正「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科、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一、醫事管理科：醫事機構及人員管理、醫療品質管控、航空城國際醫療規劃及推動、市立醫院管理、緊急醫療救護、山地醫療、災害防救應變、精神醫療照護、精神護理及復健機構管理等事項。

二、健康促進科：婦幼、成人中老年健康管理促進、癌症與慢性病篩檢、健康體能、社區健康營造、健康城市、安全社區、菸害防制及衛生所管理、國民營養增進及膳食調查等事項。

三、食品管理暨檢驗科：食品管理與危害事件調查處理、食品、藥物、化妝品、水質衛生與公共衛生檢驗等事項。

四、疾病管制科：各類傳染病監測及管理、醫療機構感染控制、預防接種、國際防疫、外籍勞工健檢管理、營業衛生及社區防疫管理等事

項。

五、長期照護科：長期照護機構及人員管理、特殊照護與個案管理、身心障礙鑑定及外籍監護工申請審核等事項。

六、心理健康科：心理衛生、自殺防治、家暴及性侵加害人醫療處遇與藥物濫用及毒品防制業務等事項。

七、藥政管理暨稽查科：藥物化妝品管理與危害事件調查處理、管制藥品稽核與濫用防制、藥事機構、人員、業者管理、人民申請案現場履勘、人民陳情及檢舉違規案件稽查、各業別例行或計畫性稽查、抽驗及輔導等事項。

八、綜合企劃科：綜合業務規劃、研究發展、計畫管考、國際衛生合作、公共關係、議事、推動衛生資訊作業及法制等事項。

九、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採購、財產、庶務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專員、視察、股長、衛生稽查員、技士、管理師、科員、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

前項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暨主管醫政、健康促進、藥政、疾病管制、檢驗業務之科長職務，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相當級別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局長 | | | 一 |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
| 副局長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 二 | 內一人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一）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專門委員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科長 | 薦任 | 第九職等 | 八 | 醫事管理科、健康促進科、食品管理暨檢驗科、疾病管制科、藥政管理暨稽查科之科長，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由師（二）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技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十 | 一、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br>二、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 | | | | |
|---|---|---|---|---|---|
| 秘書 |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專員 |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二 | |
| 股長 |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十六 | |
| 衛生稽查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十五 | |
| 技士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十 | 技正及技士員額總數十五分之一以下，必要時得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規定，技正由師(二)級、技士由師(三)級之相關醫事人員擔任。 |
| 管理師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科員 |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技佐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十一 | 內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助理員 |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
| 辦事員 | | 委任 |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 九 | |
| 書記 |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四 | |
| 會計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

| | | | | | |
|---|---|---|---|---|---|
| 會計室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第六職等（係由本職稱一人與人事室助理員職稱一人，合併計給。） |
| 人事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四 | |
| | 助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一 | |
| 政風室 | 主任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一 | |
| | 科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合計 | | | | 二〇五 | |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專門委員、專員及科員（薦任）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67813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溫泉使用事業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七條申請發給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審查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三條　溫泉使用事業取得溫泉標章標識牌，應繳納溫泉標章標識牌費新臺幣二萬元。申請換發或補發者，亦同。

第四條　溫泉使用事業申請換發或補發溫泉標章標識牌上之說明牌，應繳納說明牌費新臺幣五千元。

第五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69600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附「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文德　代行

## 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適用對象，為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及其救護車。

第三條　本市救護車執行勤務之收費基準如附表。

第四條　本市救護車設置機關（構）之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不得超過前條附表所定項目及金額。

第五條　救護技術員之合格證照應隨車攜帶，以備查核。

證照過期或救護車司機未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收取救護技術員費。

第六條　救護車執行勤務而無醫護人員或救護技術員出勤並於救護紀錄表簽章者，不得收費。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應將前項救護紀錄表及病歷併同保存，以供查核。

第七條　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應將第三條之收費基準表張貼於救護車內明顯處，並應於收取費用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且應開立收據交其收執。

第八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收費項目 | | | 收費基準 | 說明 |
|---|---|---|---|---|
| 救護車費 | 基本費 | | 七百元 | 一、收費里程之計算包含回程。<br>二、單程在五公里以內者，以基本費計收。<br>三、單程超過五公里者，其收費計算方式為：[基本費]加[（出發地至目的地公里數減五）乘二乘二十元]。 |
| | 單程超過五公里部分 | | 二十元／公里 | |
| 救護人員費 | 醫師費 | | 一千五百元／小時 | 一、救護人員出勤時數計算方式如下：<br>(一)出勤時間起迄，指自到達委託人指定載送地點起，至離開載送目的地止。<br>(二)以單程時間計算，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第二小時起未滿半小時者，以半小時計。<br>二、救護技術員之合格證照應隨車攜帶，以備查核。<br>三、證照過期或救護車司機未具救護技術員資格者，不得收取救護技術員費。 |
| | 護理人員費 | | 六百元／小時 | |
| | 救護技術員費 | 初級救護員（EMT-1） | 四百元／小時 | |
| | | 中級救護員（EMT-2） | 五百元／小時 | |
| | | 高級救護員（EMT-P） | 六百元／小時 | |
| 過橋及過路費 | | | 按實際支付金額計收。 | |
| 醫材及藥品費 | | | 不得超過桃園市西醫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表所定項目及金額。 | |

備註：

一、本表應張貼於救護車上明顯處，並應於收取費用前向病患或家屬說明。

二、救護車及救護人員收費均不得超過本表所定項目及金額。

三、救護車執行勤務依本標準規定收取之費用，其收費項目、醫材與藥品等費用細項及金額，應於收據內載明，並交病患或家屬收執。

四、救護車設置機關（構）違反本標準規定超額收費經查屬實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救護車設置機關（構）未依限將超收費用部分退還傷病患者，依緊急醫療救護法第四十九條第四款規定廢止其全部救護車之設置許可。

六、救護車設置機關（構）如巧立名目或不當收費，病患或家屬得向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申訴。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6946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附「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文德　代行

# 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緊急醫療救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大量傷病患，指單一事故或災害發生時，現場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

第三條　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由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消防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救護指揮中心)受理報案及通報。

第四條　救護指揮中心於受理大量傷病患發生之報案或通報時，應立即辦理下列事項：

一、詢明事故或災害之發生地點、種類、範圍及可能之傷病患人數等訊息。

二、派遣救護隊、救護車及醫療救護人員前往現場進行緊急醫療救護，並通知相關地區急救責任醫院預作準備。

三、通報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及其他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共同處理大量傷病患之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第五條　本府消防局、衛生局、警察局、其他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或事業機構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通報後，應立即指派現場指揮官，並依其業務職掌處理下列規定事項：

一、本府消防局：負責現場救災、傷患救護及後送等相關事項。

二、本府衛生局：負責現場緊急醫療救護等相關事項。

三、本府警察局：負責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與疏導及協助罹難者遺體相驗等相關事項。

四、本府民政局：負責罹難者遺體安置、處理及運送等相關事項。

五、本府社會局：負責災民安置及收容所開設等相關事項。

六、其他災害防救業務相關機關或事業機構：負責現場搶救等相關事項。

第六條　本府衛生局應視需要，指定醫療機構於事故或災害現場成立急救站，並指定急救站負責人，處理現場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事故或災害現場之緊急醫療救護指揮官、急救站負責人及支援醫師，得依其專業判定、現場情況、傷病患人數及地緣關係，決定後送醫院之分配。

第七條　大量傷病患人數超出本市緊急醫療救護之處理能力時，救護指揮中心得請鄰近直轄市、縣（市）救護指揮中心派遣救護人員、救護車及急救責任醫院之醫護人員，跨區提供協助及支援。

前項情形於必要時，本府衛生局、消防局得分別報請衛生福利部與內政部消防署提供協助及支援。

第八條　因事故或災害發生致當地醫療機構受損或交通中斷，無法接收或處理大量傷病患時，本府得請相關機關協助急救責任醫院開設臨時醫院，接收及處理傷病患。

前項情形，於當地急救責任醫院恢復正常醫療運作並開始接收傷病患後，始得撤除臨時醫院。

第九條　急救責任醫院應訂定年度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處置計畫，報本府衛生局備查，並通知本府消防局。

急救責任醫院於接獲救護指揮中心通知後，應依前項計畫處置後送之傷病患。如因人力或設備限制而無法提供適切治療時，應先予傷病患適當處置，並依本法第三十六條規定協助安排轉診。

第十條　本府每年應定期辦理大量傷病患救護演習。

前項演習，得請當地急救責任醫院及救護車設置機構共同參與。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66882號
附件：

制定「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附「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條文

第一條　為減少本市油煙及異味污染，降低餐飲業空氣污染危害，保障市民健康，提昇生活環境品質，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餐飲業：指以烘、烤、煎、炒、油炸及其他烹飪方法處理食材，致產生油煙或異味污染之事業。

二、集排氣系統：指將烹飪作業區排出或逸散之污染物，收集並輸送至污染防制設備，使傳送之污染物不直接與大氣接觸之系統，該系統包括集氣設施及連接裝置。

三、集氣設施：指收集或避免空氣污染物逸散之設備。

四、烹飪作業區：指所有使用中之烹飪用具外緣所形成之作業區。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之餐飲業如下：

一、營業場址位於住宅區，且用餐座位數三十個以上或營業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二、營業場址位於商業區，且用餐座位數一百個以上或營業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三、其他非屬前二款規定，因民眾陳情，經本府認定有空氣污染情事者。

第五條　餐飲業應設置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

前項集排氣系統及空氣污染物去除設施之設置規定及維護管理方式，由本府公告之。

第六條　違反前條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經濟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3月23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10503804790號

修正「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份條文。

附修正「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份條文

部長　鄧振中

# 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石油設施，指下列油品或液化石油氣設施：

(一)油品設施：

1. 加油站。

2. 漁船加油站。

3. 航空站加儲油設施。

4. 油庫。

5. 輸油管線。

6. 碼頭輸油設備。

7. 海運運輸槽。

(二)液化石油氣設施：

1. 加氣站。

2. 鋼瓶檢驗場。

3. 分裝場之海運運輸槽。

4. 分裝場之分裝設備。

5. 分裝場之固定式儲存槽及其附屬設備。

二、油庫：指輸儲油品及其相關設備之庫區場所。

三、運輸費用：指油品或液化石油氣之海運、陸運費用及其他因辦理運輸而生之必要費用。

四、用人成本：指石油設施因經營成本差異所需之營運必要用人成本。

五、灌裝成本：指離島地區分裝場於臺灣本島提貨灌裝液化石油氣至海運運輸槽所生之灌裝費用。

六、設（購）置：指石油設施之第一次設置及購置。

七、擴增：指既存石油設施所增加之功能或設備。

八、汰換：指既存石油設施因升級或有不堪使用之虞所為之汰舊換新。

九、維護：指既存石油設施或其零組件之檢查（定）、保養、修復，或既存石油設施之零組件之升級、更新。

十、家用桶裝瓦斯差價：指一般家庭使用之二十公斤裝鋼瓶液化石油氣，於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較鄰近非補助地區所明顯增加之運載成本。

十一、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一之鄉（鎮、市、區）。

十二、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

十三、離島地區：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十四、特殊村（里），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主要聯外道路屬山嶺區碎石、碎石不平整之路面或山嶺河底原野之臨時替代道路，致每公里運載成本增加者。

(二)因天災或事變而行駛替代道路，致平均補助里程增加者。

第四條　本辦法次年度之適用地區，除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於每年九月底前公告。

前項適用地區，其實際補助之對象、項目、範圍及金額，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助其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前依戶政單位提供之最新戶籍資料進行必要篩選後造冊，並得由村（里）辦公處協助核對申請者身分。

未經鄉（鎮、市、區）公所列入補助名冊而有居住於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之事實者，於申辦時應另檢具實際居住證明文件，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辦公處認定後增列入冊。

前項所稱實際居住證明文件係指工作證明、房屋租賃契約或其他足以證明居住事實之文件。

鄉（鎮、市、區）公所應適時更新補助名冊，且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

第一項補助名冊及第二項增列入冊情形，以每年四月三十日為認定基準日。

第四十七條　（刪除）

第四十七條之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適用地區，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行公告；補助期間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適用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50065750號
附件：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府都建施字第1050065750號令訂定發布，並自中華民國105年6月1日生效施行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建築工程施工勘驗管理，特訂定本要點。

二、領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應依序申報放樣勘驗、基礎施工勘驗、各層樓板施工勘驗及屋頂或屋架施工勘驗。但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除本府指定應申報外，免辦理施工勘驗申報。

前項施工勘驗時限，各層樓地板勘驗間隔以十四天為原則，承造人如擬縮短勘驗間隔，應另提施工計畫並經本府同意。

三、施工勘驗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現場勘驗：

(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及屋頂版。

(二)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二樓版。

(三)其他經本府指定之項目。

監造人、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或工地負責人應親自出席會同現場

施工勘驗。監造人因故無法到場時，應委託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者或開業建築師代理。但前項第三款情形監造人須親自出席，不得代理。

四、申報施工勘驗，承造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

(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正本。

(二)建築工程勘驗申報書。

(三)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申報表。

(四)建築物施工勘驗檢查表及紀錄表。

(五)建築物監造、監督或查核報告表。

(六)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

(七)申報施工勘驗之建築物全景及申報樓層之現況相片。

(八)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及監造人至現場勘驗相片。

(九)鋼筋（鋼骨）保證書、鋼筋無放射性污染證明或品質證明書（出廠證明書或TAF認證試驗室檢驗證明）。

(十)前施工階段之混凝土品質保證書、氯離子含量檢測報告書（含檢測數據單）或強度試驗報告。但申報屋頂施工勘驗者，應於使用執照申請時一併檢具。

(十一)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內政部認可之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或新材料者之相關證明文件。

(十二)施工期間必須勘驗部分運用隔震元件或消能元件者，其實體試驗及性能保證試驗（測試）報告書、施工紀錄、照片及專任工程人員與監造人查核紀錄。

(十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加註應附文件。

(十四)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

監造人委託其他人員至現場勘驗時，應分別依下列規定檢具相關文件：

(一)屬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應辦理現場勘驗之情形：

1. 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應檢具委託書、受託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受託開業建築師現場勘驗相片及監造人現場勘驗相片。

2. 委託具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者，應檢具委託書、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受託人

現場勘驗相片及監造人現場勘驗相片。

(二)非屬前點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而採書面審查之樓層：

1. 委託其他開業建築師，應檢具委託書、受託建築師開業證明文件及受託開業建築師現場勘驗相片。

2. 委託監造人事務所員工，應檢具委託書、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核發並報本府備查之事務所職員證及受託人現場勘驗相片。

工程施工負責人如有異動，承造人應造冊通知監造人，並副知本府。

消防設備審查許可文件，得於二樓版查驗時附卷備案。

五、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勘驗，並依前點填具第一項規定文件，經監造人勘驗合格會同簽章，交由承造人檢具勘驗申報文件，依規定時限向本府申報後，方得繼續施工。但經監造人認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須緊急施工者，得由監造人監督承造人先行施工，並於施工次日起三日內會同監造人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具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備查。

六、未按規定申報施工勘驗而先行施工者，由承造人於該樓層申報勘驗時，檢附專業公會或團體出具含有結構材料強度與材質證明文件、無輻射鋼筋及氯離子含量檢測結果符合規定之安全鑑定報告書。

前項安全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未合格者，起造人應立即停工，並向本府提報結構補強計畫並辦理變更設計，無法補強者應予拆除。

第一項專業公會或團體之資格為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結構技師公會或其他經政府核准立案，其章程中規定有建築物工程鑑定業務項目之專業團體。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幼字第1050043782號

附件：

修正「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附件：新生入園登記查驗證件」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

105年1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40334155號令修正發布

105年3月18日府教幼字第1050043782號令修正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規範本市公立（包含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市立幼兒園及復興區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新生入園招生作業，利各幼兒園依循辦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幼兒園招收入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四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學齡前之幼兒。但招收未滿三足歲幼兒之專班或園址於復興區，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招收適齡幼兒。

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三足歲者，俟園所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招生後有缺額時再行開放登記。

三、幼兒園新生入園資格如下：

(一)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二)監護人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寄居幼兒。

(三)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四)符合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入園辦法第三條各款情形之一之幼兒，不限設籍地。

四、幼兒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依下列順序優先就讀幼兒園：

(一)依其意願直升原園。

(二)身心障礙：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安置者。

(三)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四)中低收入戶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五)原住民（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

(六)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

(七)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父或母一方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八)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並以滿五足歲幼兒優先。

(九)父或母一方為外籍人士（含大陸配偶）之滿五足歲幼兒。

(十)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及場地主管機關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四足歲以上子女隨親就讀，並以滿五足歲幼兒優先。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依所列順序優先入園，並以滿五足歲幼兒優先。

符合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之幼兒，應具有第三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五、幼兒園招生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園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自行招生及辦理登記，不得聯合或委託招生。

(二)招生公告內容應包括申請登記日期、方式、地點、資格、優先入園資格、申請期限、應繳證件、抽籤日期、抽籤地點、核定班級數、招生名額、新生錄取名額、報到及註冊日期、缺額遞補方式及課後留園服務等。

(三)新生以自由申請登記入園，不得以測驗、口試或類似考試等方式，作為錄取新生之依據。

(四)各園每班招生之新生名額，應確實依照核定人數辦理，不得超額錄取。登記人數未逾核定班級數應收名額時，應一律准其入園。

(五)登記期間不得藉故拒絕學生或家長辦理登記事宜；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得受理，並於登記截止日將新生申請登記名冊公布。

(六)具有優先入園資格者，若未於優先入園指定時間登記、抽籤或報到，應以一般入園資格參與登記作業。

(七)幼兒園以招收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申請登記入園為原則；因環境情況特殊，如所屬之學校學區有跨行政區或所屬教職員之子女隨親就讀情形者除外。

(八)不留原園之幼兒欲就讀其他幼兒園，應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每一幼兒以登記一所幼兒園為限，同時登記二園以上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階段入園資格。

(九)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十八條第十一項規定，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舊生依鑑輔會審核決議招生人數酌減名額，新生依鑑輔會鑑定安置結果得酌減零至三名。

(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每班保留二名身心障礙幼兒名額；市立幼兒園及復興區立幼兒園，依各該本園（分班）核定人數每六十名以上者，每三十名保留一名身心障礙幼兒名額。保留期限至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逾時仍未有身心障礙幼兒申請安置者，則以一般生（備取）遞補。

(十一)辦理入園登記時應繳驗戶口名簿正本，各校（園）工作人員應切實核對登記卡所填之資料，並於戶口名簿加蓋含招生學年度及學校校名（園名）之三角圖章，避免家長重複登記。

(十二)辦理入園登記以一次為原則，第一次申請登記人數不足，應繼續招生至額滿為止。

六、幼兒園辦理新生入園登記後，登記人數逾招收名額時以抽籤方式決定，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抽籤錄取，並抽籤列出備取生。

(二)第一階段招生，具第四點優先入園資格者登記入園人數已逾可招收名額

時，依第四點順序辦理抽籤；具第四點優先入園資格者登記入園人數未逾可招收名額，併計滿五足歲一般入園幼兒已逾可招收名額時，僅辦理滿五足歲一般入園幼兒之抽籤。第二階段招生時，滿五足歲幼兒併同滿四足歲幼兒抽籤。

(三)二胞胎以上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但幼兒籤卡是否併為一張或分開投入籤筒，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一籤卡二胞胎以上幼兒之錄取，如遇缺額數少於胞胎幼兒數時，由家長或監護人自行決定同缺額數之幼兒入園順序。抽籤前應將幼兒家長或監護人之前述決定予以當眾宣布，以維招生作業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四)抽籤結果當場公布，並書面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五)於報到後尚有名額時，依抽籤結果先後次序補足招收名額。

七、學前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幼兒，統一由鑑輔會鑑定安置。

八、 幼兒園第一階段與第二階段登記及抽籤作業期程，由本府教育局決定之。

附件：新生入園登記查驗證件

| 入園對象 | | 繳驗證件 |
|---|---|---|
| 優先入園 | 身心障礙 | 本市鑑輔會安置通知書、戶口名簿正本 |
| | 低收入戶子女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
| | 中低收入戶子女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
| | 原住民 | 依原住民身分法規定註記之戶籍資料、戶口名簿正本 |
|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 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正本 |
|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戶口名簿正本 |
| | 育有三胎以上子女家庭之滿四足歲以上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
| | 父或母一方為外籍人士（含大陸配偶）之五足歲以上幼兒 | 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正本 |
| | 幼兒園與其所屬學校及場地主管機關編制內教職員工或復興區公所員工四足歲以上子女隨親就讀 | 該校（園、公所）人事單位提供在職證明、戶口名簿正本 |
| 一般入園 | 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戶口名簿正本 |
| | 監護人設籍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寄居幼兒 | 監護人關係證明資料、戶口名簿正本 |
| | 居留幼兒園所在地行政區之幼兒 | 護照正本、居留證正本 |
| 備註：上述證明文件之正本驗後退還、影本繳交園所備查。 | | |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桃環永字第1050020649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展環境保護志願服務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展環境保護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局長　沈志修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推展環境保護志願服務管理要點

105.03.03

**壹、依據**

志願服務法及本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

**貳、目的**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結合民間資源協助推動環境保護工作，並促進環境保護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以下簡稱運用單位)及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環保志工)之服務績效，提昇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參、環保志工資格**

一、凡設籍或居住於桃園市(以下簡稱本市)，或在本市就職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身心健康，具服務熱忱，志願參與各項環境保護工作。

三、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肆、服務項目**

一、經常性服務工作

(一)協助道路、空地環境清潔維護、社區街道巷弄清理、巡查、勸導等。

(二)參與環境認養、河川巡守、清淨家園、淨山、淨溪、淨灘、國家清潔週及清淨市容景觀等。

(三)協助辦理環境教育宣導。

(四)協助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綠色採購、節能減碳…等環保政策宣導。

(五)其他與環境保護相關工作(視各運用單位需要服務的項目訂定)。

二、臨時性服務工作

(一)配合中央及本府政策業務之推動。

(二)慶典節日及重要活動，協助環境清潔維護。

(三)天然災害後，協助災害地區環境清潔維護之搶救、復原及重建。

**伍、組織及權責**

一、志願服務組織

(一)**主管機關**：本市志願服務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市環境保護志願服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三)**運用單位**：本市運用環保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二、環境保護志願服務相關工作權責分配如下：

| 工作事項 | 權責單位 | | | 依據 |
|---|---|---|---|---|
| | 主管機關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 運用單位 | |
| 環保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召開 | - | 主辦 | 參與 | 志願服務法第5條第1項。 |
| 環保志願服務計畫開始 | 備案 | 備案 | 公告、函送 | 志願服務法第6條第1項及第7條第3項。 |
| 環保環保志工(隊)召募 | - | - | 主辦 | 志願服務法第6條第1項。 |
| 環保志願服務計畫結束 | 備查 | 備查 | 函報辦理情形 | 志願服務法第7條第3項。 |

| | | | | |
|---|---|---|---|---|
| 環保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 | – | 訂定特殊訓練課程 | 主辦 | 志願服務法第9條。 |
| 發給志願服務證 | – | – | 製發、管理 |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 |
| 發給志願服務紀錄冊 | 備查 | 核發 | 申請、轉發 | 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
| 辦理意外事故保險* | – | – | 主辦 | 志願服務法第16條。 |
| 補助交通、誤餐及特殊保險等 | – | – | 主辦 | 志願服務法第16條。 |
| 發給服務績效證明書 | – | – | 主辦 | 志願服務法第17條第1項。 |
| 填報志願服務統計報表及工作成果 | 備查 | 彙整 | 填報 | 本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第13條及第14條 |
| 考核環保志工個人及團隊之服務績效 | – | – | 主辦 |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1項。 |
| 績優環保志工及志工隊遴選及獎勵 | – | 主辦 | 參與 |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2項。 |
| 辦理環保志願服務評鑑及獎勵 | – | 主辦 | 參與 | 志願服務法第19條第3項及第4項。 |
| 志願服務榮譽卡 | 核發 | 協辦 | 協辦 | 志願服務法第20條第1項。 |

※備註：為落實志願服務法，確保每一位志願服務人員在服務過程之安全性，保障志願服務人員權益，故94年度起由本府編列預算統一辦理投保事宜。

**陸、運用單位之職責**

一、運用單位得自行或採聯合方式召募環保志工，召募時，應將志願服務計畫公告，計畫應包括環保志工之召募、訓練、管理、運用、輔導、考核及其服務項目(志願服務計畫參考範本如附件一)。

二、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環保志工，並於運用前，檢具志願服務計畫及立案登記證書影本，送桃園市政府及本局備案，並應於運用結束後二個月內，將志願服務計畫辦理情形函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本局備查；其運用期間在二年以上者，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本局備查。(辦理情形參考範本如附件二)

三、運用單位為各級政府機關、機構、公立學校或運用單位之章程所載存立目的與志願服務計畫相符者，免於運用前申請備案。但應於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函報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及本局備查。

四、運用單位未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備案或備查時，本局不予經費補助，並作為服務績效考核之參據。

五、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運用單位應對環保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依內政部90年4月24日台（90）內中社字第9074750號令辦理，課程內容如附件三。

(二)特殊訓練：由運用單位依志願服務項目規劃辦理特殊訓練課程12小時。

1. 必要課程：2小時，課程內容為「當前環境現況及環境保護政策」(1小時)及「環境倫理與永續發展」(1小時)。

2. 選修課程：10小時，由運用單位依服務項目需求自行選定，課程內容如附件四。

(三)運用單位得自行或委託開設課程，或以網路學習方式辦理前揭教育訓練。

(四)前揭教育訓練結訓時，運用單位應發給基礎訓練或特殊訓練結業證明書。環保志工自行以網路學習方式或參加其它單位辦理之課程完成前揭教育訓練，得檢附學習紀錄或證明，向運用單位申請發給結業證明書(結業證明書範本如附件五)。

六、運用單位應發給完成前項教育訓練之環保志工志願服務證及服務紀錄冊（以

下簡稱服務證及紀錄冊)。

(一)服務證：由運用單位製發及管理，內容應包括志願服務標誌、環保志工姓名、照片、發給服務證之單位、編號等。

(二)服務冊：由運用單位應造具名冊，並檢具環保志工一吋半身照片二張，向本局申請發給紀錄冊，並轉發所屬環保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申請名冊範本如附件六)。

七、運用單位應依照環保志工之工作內容與特點，確保環保志工在符合安全及衛生之適當環境下進行服務。

八、運用單位應提供環保志工必要之資訊，並指定專人負責志願服務之督導。

**柒、環保志工管理及運用**

一、運用單位應建立完整組織名冊(含志願服務紀錄冊編號及日期)，並擇1名志工管理員，協助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整合系統之志工基本資料及服勤資料等建置維護。

二、運用單位應依志願服務計畫運用環保志工，並於每年1月及7月提交服務成果半年報表，2月提報前1年工作成果(半年報格式如附件七，工作成果參考範本如附件二)。

三、環保志工以加入1個運用單位為限，服勤時不得向需求或協助單位收取酬勞；服務證不得冒領、轉借或做其他不當使用，服務證遺失逕向運用單位申請補發。

四、環保志工凡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或有下列情形者，運用單位得予以解任。若屬違反志願服務法相關規定而解任者，不得再申請加入環保志工。

(一)服勤時有違法、行為不當、損及運用單位或本局聲譽。

(二)多次無故未到且未事先通知。

(三)無法配合服勤。

(四)不接受勸導或服勤技巧經多次輔導仍無法達到要求者。

**捌、獎勵與評鑑**

一、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服務年資滿3年(含)以上，服務時數達300小時以上者，得向桃園市政府社會局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二、獎勵項目

(一)依據衛福部「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志願服務績優金(銀、銅)牌

獎。

(二)依據本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得申請下列獎勵：志願服務金(銀、銅)質獎章或榮譽獎狀。

(三)依據環保局「桃園市績優環保志工(隊)遴選計畫」得申請環保志工獎章及績優環保志工隊。

三、對推展志願服務之機關及運用單位，本局將定期辦理評鑑，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評鑑辦理方式及獎勵內容，本局另行公告辦理。

**玖、其他未盡事項，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交停字第1050067315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規定」，並自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規定」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違規車輛移置及保管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府交停字第1050067315號令發布

一、本作業規定依據桃園市妨礙交通車輛移置保管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訂定。

二、人民陳情、嚴重妨礙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及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應立即執行違規拖吊作業，其餘執行之項目及順序如下：

(一)併排停車或停車於消防栓前、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處或劃設紅線處、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經公告禁止停車處、重點拖吊路段或顯有妨礙人車通行處所者。

(二)停於行人穿越道、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或劃設黃線處或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或其他依法令得執行車輛移置處所者。

三、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執行拖吊勤務應由執勤員警指揮拖吊人員執行之。

(二)執行拖吊時，應由執勤員警指揮交通，疏導來往車輛，維持通行安全；作業時需撥放警語，音量應介於七十至七十五分貝，警語內容為：「各位駕駛人、車主您好，我們是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拖吊車，現在要執行違規停車拖吊作業,請您儘速將車輛駛離。」。

(三)執勤員警應指揮拖吊人員拍照，並自開始執行拖吊作業時起，至移置至保管場止全程錄影存證及填製逕行舉發拖吊違規通知單二聯單，第一聯由執勤員警留存，第二聯交拖吊人員送往保管場作為核對依據。

(四)執行拖吊前，執勤員警應檢視違規車輛內外狀況，於車門四周黏貼封條，載明日期、執勤員警姓名，並由拖吊人員於地上 以粉(臘)筆書寫違規車輛號牌號碼、保管場名稱、地址及電話號碼，字體應工整清晰，並拍照存證。

(五)違規車輛車身已有損壞，應由拖吊人員於現場用粉(臘)筆或封條標示後錄影或至少以遠、近距離各拍攝照片一張存證，將損壞情形填載於逕行舉發拖吊違規通知單，並由執勤員警簽名或蓋章。

(六)違規車輛目視可及之範圍內有貴重物品時，應填載於逕行舉發拖吊違規通知單，並由執勤員警簽名或蓋章。違規車輛內有幼童或動物時，執勤員警應護送至轄區派出所或婦幼警察隊照護後，再行舉發並執行拖吊。

(七)每輛拖吊車均應備具一副輔助輪於執行汽車拖吊作業使用，於違規現場架設時均應拍照存證。但因地形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使用輔助輪者，不在此限。

(八)拖吊人員應將拖吊之違規車輛移置於桃園市政府公告指定之保管場，並登記錄案，以利民眾查詢。

(九)拖吊車除由執勤員警指揮執行拖吊或檢修外，一律停放於所屬保管場內，不得停放他處或移作其他用途。

四、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進行移置車輛作業時，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始得由駕駛人自行將車輛移置適當處所：

(一)違規汽車遭拖離原來位置駛入車道前，駕駛人到達現場，執勤員警應立即指揮停止拖吊，經核對相關證件資料，查核無誤後，依法當場舉發，責令駛離。

(二)機車尚未放置於拖吊車上或於拖吊作業中尚未擺放定位前，駕駛人到達現場，執勤員警應立即指揮停止拖吊，經核對相關證件資料，查核無誤後，依法當場舉發，責令駛離。

五、拖吊人員執行勤務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配掛識別證。

(二)配合執勤員警之指揮監督，保持良好服務態度，避免與民眾發生糾紛。

(三)將拖吊之違規車輛妥善移置至保管場，移置途中禁止搭載非執行勤務之人員。

(四)禁止穿著拖鞋、嚼食檳榔、吸煙、酗酒或其他影響觀瞻行為。

六、保管場人員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接聽查詢電話、辦理領車及車輛放行時，態度應和藹親切。

(二)應核對遭拖吊車輛與逕行舉發拖吊違規通知單所記載事項是否相符及檢查車輛有無損壞，並做成紀錄。

(三)前款車輛號牌號碼、車型類別、進場時間、拖吊車編號、違規時間及違規條款等相關資料，應於進場後立即建置並輸入於拖吊資訊管理系統。車主姓名及車籍地址之資訊建置輸入系統，得委由警察人員協助辦理。

(四)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遭拖吊進場車輛，拖吊人員應協同警察人員於五個工作日內查明車主相關資料並建入拖吊系統，以利後續通知車主限期領回作業。但為變造或失竊車輛等涉及刑事案件

時，應移送警察機關偵辦處理。

(五)收取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收據、保管單、通知單、日(月)報表、統計表等資料，應妥善保管。

七、收取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之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拖吊進場之失竊車輛，移由警察機關依相關法令處理後續發還事宜，免向車主或駕駛人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

(二)保管費之計算，以違規車輛進場時起算至領車人抵達保管場抽取號碼牌時止。

(三)移置費及車輛保管費應每日結算；其收支管理，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違反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遭拖吊進場車輛，拖吊人員應協同警察人員於五個工作日內查明車主相關資料並建入拖吊系統，以利後續通知車主限期領回作業。但為變造或失竊車輛等涉及刑事案件時，應移送警察機關偵辦處理。

(五)收取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收據、保管單、通知單、日(月)報表、統計表等資料，應妥善保管。

八、保管場應告知領車人應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金額，領車人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後，保管場應開立桃園市政府違規車輛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並交予領車人。持有前項收據之領車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辦理領車：

(一)車輛所有人領車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行照或車輛原始證明文件（出廠及檢驗證明），由保管場核對資料無誤，始得領車離場。

(二)車輛所有人未攜帶行照或車輛原始證明文件時，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並告知車籍資料，經查證無誤後，始得領車離場。

(三)非車輛所有人持有違規車輛行照，或無行照持有車輛原始證明文件領車時，領車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由保管場人員核對資料無誤，經領車人填寫切結書後，始得領車離場。

(四)非車輛所有人領車時，未攜帶行照或車輛原始證明文件，領車人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及車輛所有人身分資料證明文件或授權文件，由保管場人員核對資料無誤並影印留存，經領車人填寫切結書後，始得領車離場。影印留存之身分資料，應蓋僅供領車查驗專用章，並僅能作為查驗之用，保管場應妥善保存領車人身分資料，不得任意擺放、洩漏。

(五)收取之移置費、保管費及其收據、保管單、通知單、日(月)報表、統計表等資料，應妥善保管。

九、車損及申訴案件處理方式如下：

(一)保管場因執行拖吊作業，致被拖吊車輛內部零件損壞，無法以照相、錄影舉證者，亦應負責協商車損事宜，必要時，得請車輛之原廠技師鑑定並開立證明。

(二)保管場遇車損或申訴案件，應由保管場主管或其授權人員出面協商處理，並記錄說明，其協商紀錄應報執行機關備查。

十、領車人領車時，經保管場人員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冒領情事者，或領車人未辦妥領車手續，逕自駛離保管場者，保管場人員應立即向當地分駐（派出）所報案，並報執行機關備查。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教設字第1050043377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府教設字第1050043377號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妥善整合資源，運用與活化空餘教室，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空餘教室，指學校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核算後超出基準，且非屬教學或校務使用之必要，可供作其他用途而不影響教學活動之教室。

三、學校教室之使用應集中配置，並依下列原則進行空餘教室之活化規劃及利用：

(一)教學優先：以教學活動為優先，保障並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保障及維護校園安全：以安全無虞且經鑑定無疑慮之建物優先活化利用。

(三) 彰顯公共利益：應衡量全市或區域之教育需求，以具有公共性及公益性之用途為優先。

(四)兼顧多元需求：空餘教室之出入動線與使用空間應有妥適規劃及分配，避免與教學活動互相干擾。

(五)落實使用者付費：以使用者付費為原則，使用者並應負維護及保管責任，如有毀損應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四、學校辦理空餘教室之活化利用，應配合重大教育政策或市政發展需要，其得辦理事項及範圍如下：

(一)重大教育政策事項：

1.幼兒教育。

2.國民教育。

3.特殊教育。

4.終身學習或成人教育。

5.實驗教育：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實驗教育使用範圍。

6.發展學校特色課程或相關教育措施。

(二)市政發展需要事項：

1.社會福利空間：設置托嬰中心、親子館、社福辦公室或與身心障礙教育相關之社福據點。

2. 藝文展演空間。

3. 政府機關使用。

4. 青年創業籌備空間：提供青年創業籌備及討論空間，其使用不得影響學校教學活動或學生作息，且不得涉及商業或醫療照護行為。

5. 配合本市重大政策。

五、學校應於每年十月，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核算教學空間、服務教學空間、行政空間及其他空間後，向本府教育局陳報空間使用情形及空餘教室調查結果；並得視實際需要，辦理不定期清查及檢討。

六、學校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空餘教室之活化利用事宜：

(一)每學年檢討教室使用情形，並配合次學年度班級數及教師員額數之核定、年度修建工程規劃及需求等情形，通盤調整校舍空間配置。

(二)建立校舍建物履歷，其中應包括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建物基本資料。

(三)落實教室數量之清查及更新，有空餘教室者，應設置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小組（以下簡稱學校活化小組），主動評估整體校舍之未來規劃、配置與處理進度及空餘教室活化可行性，並擬訂空餘教室集中配置規劃書，研擬活化方案、辦理會勘及審核申請等各項活化利用事宜。

(四)得依據校務發展及強化學校特色課程之需要，研擬學校空餘教室多元活化方案及其經費需求，專案報送本府核定後執行。並得因應租（借）用單位所提出之申請案內容，與配合本市教育及重大政策等多元需求，妥適規劃活化利用方案。

七、學校活化小組之成員為五人至九人，由學校遴選行政代表三人至五人，教師代表一人至二人及家長代表一人至二人組成。

八、學校辦理空餘教室活化利用，應先會勘場地確認需求，並於多元參與凝聚共識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校自主規劃之活化方案，應由學校活化小組研擬與審核，再專案報送本府會勘及核定後確實執行，並陳報執行成果。

(二)學校接獲其他單位之租（借）用申請後，應召集學校活化小組會同該需求單位辦理會勘及審核，再專案報送本府核定後確實執行，並陳報執行成果。

（三）因配合本市市政發展需要或重要社會福利政策，由本府引薦媒合之租（借）用單位及活化方案，除依前二款規定辦理會勘及審核，並得視需要由本府教育局及有關機關會同學校專案辦理。

九、校園空餘教室活化利用之會勘及審核作業分工表、標準作業流程、申請及審核表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十、學校空餘教室之租（借）用及收費，依本市各級學校場地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依本要點規定辦理空餘教室活化利用，積極配合或績效顯著者，得報請本府從優敘獎。

學校對其空餘教室隱匿不報，或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辦理活化利用者，應予檢討並追究責任。

附件一

## 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利用會勘及審核作業分工表

| | 政策面向 | 活化用途 | 空間需求評估小組 | | 備註 |
|---|---|---|---|---|---|
| | | | 審核局處 | 業務單位 | |
| 1 | 教育政策 | 幼兒教育 | 教育局 | 幼兒教育科 | |
| | | 國民教育、實驗教育或發展學校特色課程 | | 中等教育科<br>國小教育科 | 視業務屬性主政 |
| | | 特殊教育 | | 特殊教育科 | |
| | | 終身學習或成人教育（如樂齡中心、社區大學等） | | 終身學習科 | |
| | | 相關教育措施 | | 視業務屬性主政 | 視業務屬性主政 |
| 2 | 市政發展需要 | 社會福利空間 | 社會局 | 需求機關的權責單位 | 視業務屬性主政 |
| | | 藝文展演空間 | 文化局(主) | | |
| | | 政府機關使用 | 需求機關 | | |
| | | 青年創業籌備空間 | 青年事務局 | | |
| | | 配合本市重大政策 | 需求機關 | | |

附件二

# 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標準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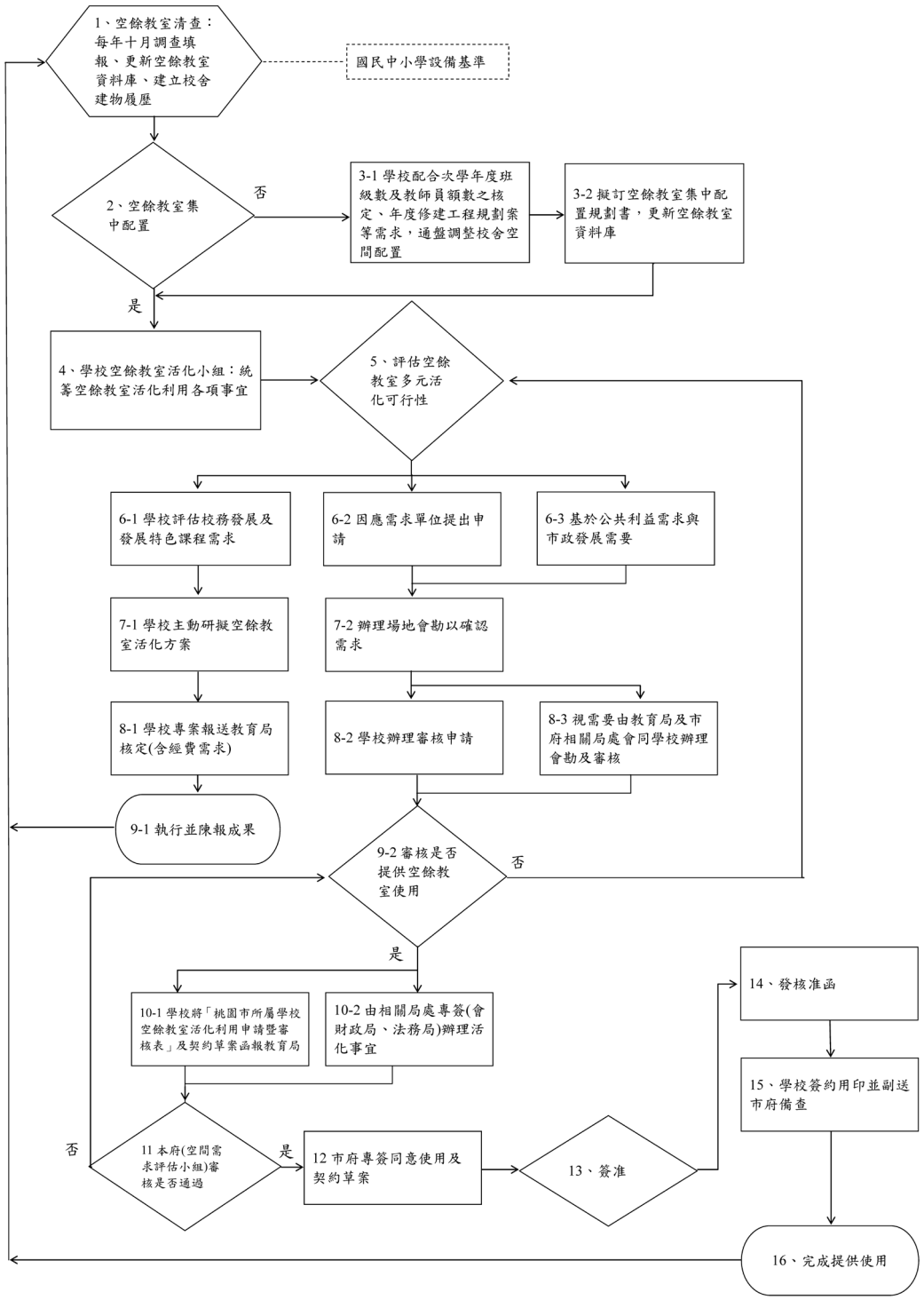

附件三

# 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利用申請暨審核表

申請日期___年__月__日

申請單位填妥本表後提送管理機關(學校)，學校分別就引用法條、使用期間、用途、目的、內容、範圍、空間數量、配置情形、物理條件及使用規劃等各項需求等條件，考量與學校現況之符合程度進行審核，做成整體評估。

| | 申請單位填寫 | | 管理機關審核 | | |
|---|---|---|---|---|---|
| | 申請單位名稱： | | 管理機關名稱： | | |
| | 申請單位空間需求條件 | | 學校空餘教室條件<br>（依據學校現況填寫） | | 學校審核<br>（勾選） |
| 引用法條 | | | 鄰近總量管制學校 | | □符合<br>□不符合 |
| 使用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br>至　　年　　月　　日止 | | 桃園市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第二點 | | □符合<br>□不符合 |
| 使用用途 | | | 桃園市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第四點 | | □符合<br>□不符合 |
| 使用目的 | | | 桃園市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第三點<br>具公益性、公共性 | | □符合<br>□不符合 |
| 使用內容（含使用對象說明） | | | 申請單位之使用內容詳實完整 | | □符合<br>□不符合 |
| 使用範圍 | 樓 | | 桃園市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第三點<br>□結構安全無虞<br>□具有使用執照 | | □符合<br>□不符合 |
| 空間數量 | 所需教室間數及面積 | 間數：　間<br>面積：　平方公尺 | 空餘教室間數及面積 | 間數：　間<br>面積：　平方公尺 | □符合<br>□不符合 |
| 最多可容納人數 | | | 每生平均使用空間 | 是否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 □符合<br>□不符合 |

| | | | | | |
|---|---|---|---|---|---|
| 配置情形 | 所需樓層條件 | 第　層 | 是否完成集中配置（註明樓/層） | | □符合<br>□不符合 |
| | 是否需與其他教室（空間）區隔 | | 是否具與其他教室（空間）區隔 | | □符合<br>□不符合 |
| 物理條件 | 是否需獨立出入口 | | 是否有獨立出入口 | | □符合<br>□不符合 |
| | 是否需停車空間 | | 是否有停車空間 | | □符合<br>□不符合 |
| | 是否需無障礙電梯 | | 是否有無障礙電梯 | | □符合<br>□不符合 |
| | 是否需無障礙廁所 | | 是否有無障礙廁所 | | □符合<br>□不符合 |
| | 是否需無障礙坡道 | | 是否有無障礙坡道 | | □符合<br>□不符合 |
| | 使否符合消防相關法令 | | 使否符合消防相關法令 | | □符合<br>□不符合 |
| 使用規劃 | 申請單位人員活動、生活作息、出入動線之規劃，以及與校園師生互動或避免干擾之安排。 | 說明： | 申請單位人員活動、生活作息、出入動線之規劃，以及與校園師生互動或避免干擾之安排是否合理可行。 | | □符合<br>□不符合 |
| 其　他 | 不得有營利行為 | | 學校空餘教室之租（借）用及收費，依本市各級學校場地使用相關規定辦理。 | | □符合<br>□不符合 |
| 申請單位聯絡資訊 | 代表人：<br>住　址：<br>申請人：<br>電　話：<br>傳　真：<br>電子信箱：<br>申請人簽章：<br>代表人簽章： | | 整體評估 | □同意本申請案<br>□不同意本申請案<br>（審核為不符合之選項及整體評估不同意本申請案者，請說明原因。）<br>說明： | |
| | | | 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小組簽名 | | |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　長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70202號
附件：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府教中字第1050070202號令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規範公私立國民中學開放學校部分教室及圖書館等場地，提供學生安靜讀書環境，特定本要點。
二、實施對象為國中九年級學生自願到校自習者。
三、實施日期以上課期間為原則，寒暑假期間如有必要者，亦可實施。
四、實施時間於上課期間，以放學後到晚間八點前，寒暑假期間以不超過晚間八點前為原則。
五、實施方式如下：
(一)採學生自願申請方式登記。
(二)夜間到校限於自習，不得授課、測驗及收費。
(三)按申請學生人數多寡進行編組後，開放教室或其他場所供學生自習。
(四)各校應安排有關行政人員，負責安全維護、整潔及秩序管理。

六、申請程序由學生登記、領表並繳交家長同意書，經導師會簽後交由學務處、教務處審核、編組及安排教室。

七、申請日期由各校定之。

八、若學生違反學校所訂定之九年級學生夜間到校自習實施規定，得取消其到校自習之資格。

九、各校應安排輪值人員，校外人士志願擔任時，由學校發給通行證，並採義務制，不發給任何津貼。

十、各校得視學校環境及條件評估辦理，並依據本要點，擬定實施規定報本府教育局備查。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0722261號

附件：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

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附「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

| 項次 | 裁罰依據法條 | 違反法條規定及違規事實 | 裁罰對象 | 違規情形 | 裁罰原則 | |
|---|---|---|---|---|---|---|
| 一 |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 一、配置工作人員未符合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br>二、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br>三、對收容者未提供其所需醫療照護服務。<br>四、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br>五、供給不衛生之餐飲。<br>六、其他妨害收容者身心健康。 | 設置十五床以下 | 一、處新臺幣六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br>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 |
| | | | | | 設置十六床至三十床 | 一、處新臺幣十五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br>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 |
| | | | | | 設置三十一床以上 | 一、處新臺幣二十四萬元，限期六個月內（屬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者，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br>二、超過左列一項違規情形者，每多一項違規情形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二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上限。 |
| | | | | 未立案機構經主管機關輔導已停止收容老人並列入結案，原負責人於原址復辦、復業具收容事實者。 | 一、除依上開違規情形及設置床數裁處罰鍰金額外，並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br>二、限期三個月內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並公告其姓名。 | |
| | | | | 明顯懸掛招牌非法從事老人收容業務者，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情形者。 | 除依上開違規情形及設置床數裁處罰鍰金額外，對於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並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

| | | | | | | |
|---|---|---|---|---|---|---|
| 二 |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 | 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令其改善。 | 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 | 處新臺幣六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 | | | 經許可設立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經申請核准延長期間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屆期仍未辦理者。 |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及公告其姓名，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三 |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 |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者，於主管機關限期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br>二、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 經主管機關於限期改善期間再次稽查時，收容老人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老人者。 | 第一次違規 | 處新臺幣六萬元。 |
| | | | | | 第二次違規 |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 |
| | | | | | 第三次違規 |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 |
| | | | | | 第四次以上違規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 |
| | | | | 經主管機關於限期改善期間再次稽查時，如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檢查情形，且收容老人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老人者。 | 除依上開違規情形裁處罰鍰金額外，對於拒絕主管機關檢查者，並加重其罰鍰新臺幣三萬元，罰鍰總額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
| 四 |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前段 |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再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 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 逾第一次處分限改期，經查仍未完成立案，且有收容老人者。 | 收容人數十五人以下 |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
| | | | | | 收容人數十六人至三 十人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
| | | | | | 收容人數三十一人以上 | 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
| | | | 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 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經核准延長，而未於三個月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處新臺幣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 |
| | | | | 經許可設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未於申請核准延長之期間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並令於一個月內對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 | |

| | | | | | | |
|---|---|---|---|---|---|---|
| 五 |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後段 | 設立老人福利機構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設立許可或老人福利機構應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而未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期限辦理，經主管機關令其於一個月內對於其收容之老人予以轉介安置，其無法辦理時，由主管機關協助之，負責人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br>二、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老人之轉介安置者。 | 對於未配合主管機關協助進行收容老人之轉介安置者，強制實施之；其收容老人人數在五人以下，處新臺幣二十萬元；超過五人，每增加一人，加重罰鍰新臺幣四萬元，最高以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 | |
| 六 |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六條 |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其於一個月內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br>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br>二、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br>三、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br>四、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br>五、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br>六、未依第三十九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br>七、違反第四十條第二項規定，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 |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br>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 一、收費規定未依第三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報主管機關核可，或違反收費規定超收費用者。<br>二、財務收支處理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者。<br>三、未與入住者或其家屬訂定書面契約或將不得記載事項納入契約者。<br>四、接受捐贈未公開徵信者（限法人機構）。 | 第一次違規 | 處新臺幣三萬元。 |
| | | | | | 第二次違規 | 處新臺幣六萬元。 |
| | | | | | 第三次違規 | 處新臺幣十萬元。 |
| | | | | | 第四次以上違規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
| | | | | 一、擴充、遷移、停業或歇業未依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四項規定所定辦法辦理者。<br>二、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之檢查者。<br>三、未依規定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未具履行營運之擔保能力者。 | 第一次違規 | 處新臺幣六萬元。 |
| | | | | | 第二次違規 | 處新臺幣十萬元。 |
| | | | | | 第三次以上違規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 |

| | | | | | | |
|---|---|---|---|---|---|---|
| 七 |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七條 | 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對老人福利機構為輔導、監督、檢查及評鑑，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令其改善：<br>一、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br>二、違反原許可設立之標準。<br>三、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或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之陳報。 |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br>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 業務經營方針與設立目的或捐助章程不符者。 |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br>二、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處新臺幣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 | | | 財產總額已無法達成目的事業者。 | | |
| | | | | 對於業務、財務為不實陳報者。 | | |
| | | | | 超收住民或超設床位者 | 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 | | | | 超收五人以下或超設五床以下。 |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 | | | 超收六人至十五人或超設六床至十五床。 |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 | | | 超收十六人以上或超設十六床以上。 |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 | |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者。 | 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 | | | |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一人。 |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 | | |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二人至三人。 |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 | | | 工作人員不足或超額僱用外籍看護工四人以上。 | 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 | | 寢室人數、面積不符規定者。 | 一、應令其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並限期一個月內改善。<br>二、屆期未改善，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十四日內改善。 | |
| | | | | 收容住民資格不符者。 | | |
| | | | | 違反上述多種違規情形者。 | 加重裁罰，最高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罰鍰為限。 | |

| | | | | | | |
|---|---|---|---|---|---|---|
| 八 |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 | 老人福利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再限期令其改善：<br>一、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或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br>二、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主管機關查明屬實者。<br>三、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或丁等或有其他重大情事，足以影響老人身心健康者。 |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br>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 有虐待、妨害老人身心健康者。 | 處新臺幣二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 |
| | | | | 發現老人受虐事實未向主管機關通報者。 |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 |
| | | | | 提供不安全之設施設備或供給不衛生之餐飲，經查明屬實者。 | 處新臺幣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並應於十四日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 |
| | | | |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丙等者。 |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三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 |
| | | | | 經主管機關評鑑為丁等者。 | 處新臺幣十萬元，再限期六個月內改善，並應於一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書。 | |
| 九 |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 | 老人福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四十六條至第四十八條規定限期令其改善期間，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br>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 限期改善期間，收容老人人數增加或有新收容老人者。 | 第一次違規 | 處新臺幣六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 | | | 第二次違規 | 處新臺幣十二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 | | | 第三次違規 | 處新臺幣十八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 | | | | 第四次以上違規 | 處新臺幣三十萬元，再限期一個月內改善。 |
| 十 | 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 | 老人福利機構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br>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 經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再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 | 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者，停辦六個月，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 |
| | | | | | 違反第四十八條規定者，停辦一年，並公告其名稱及未改善情事於所屬網站，以供民眾查詢。 | |
| | | | | | 停辦期限屆滿仍未改善或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應廢止其設立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令其解散。 | |

| | | | | | |
|---|---|---|---|---|---|
| 十一 |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條 | 私立老人福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解散、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其收容之老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無法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br>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 | 不配合主管機關安置老人者。 | 一、強制安置之，並依配合轉安置之比率處以罰鍰：<br>(一)百分之七十六以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br>(二)百分之五十一至百分之七十五者，處新臺幣十二萬元。<br>(三)百分之二十六至百分之五十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br>(四)百分之二十五以下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br>二、必要時，予以接管。 |
| 十二 | 老人福利法第五十一條 | 依法令或契約有扶養照顧義務而對老人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告其姓名；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偵辦：<br>一、遺棄。<br>二、妨害自由。<br>三、傷害。<br>四、身心虐待。<br>五、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br>六、留置老人於機構後棄之不理，經機構通知限期處理，無正當理由仍不處理者。 | 一、法人老人福利機構：代表人。<br>二、非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負責人。<br>三、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設立老人福利機構之負責人。 | 遺棄。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公告其姓名。 |
| | | | | 妨害自由。 | 處新臺幣十五萬元，公告其姓名。 |
| | | | | 傷害、身心虐待、留置無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獨處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一、情節較輕者：<br>(一)過失：<br>1.第一次：處新臺幣三萬元，並公告其姓名。<br>2.第二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告其姓名。<br>3.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br>(二)故意：<br>1.第一次：處新臺幣六萬元，並公告其姓名。<br>2.第二次：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公告其姓名。<br>3.第三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br>二、情節較重者：<br>第一次：處新臺幣九萬元，並公告其姓名。<br>第二次以上：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並公告其姓名。 |
| | | | | 涉及刑責者，應移送司法機關。 |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環廢字第1050047819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鄰近地區回饋實施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附「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鄰近地區回饋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鄰近地區回饋實施要點

105年3月21日府環廢字第1050047819號令發布

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改善本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以下簡稱掩埋場)鄰近地區環境衛生，並維護掩埋場周邊居民之生活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回饋方式以發放回饋金為之，其發放範圍以下列指定區域為限：

(一)保障里第一級區：保障里五鄰三十三、三十四、四十一號與八鄰四十九、四十九之一、五十二之一、五十二之二、五十二之六、五十二之七、五十二之十一、五十二之十四、五十二之十八至二十一、五十二之二十四至二十六、五十二之二十八號及九鄰五十二、五十二之一號。

(二)保障里第二級區：保障里內除第一級區外之區域。

(三)草漯里回饋區：草漯里十四鄰及十五鄰之區域。但應扣除草漯里十四鄰二百四十五、二百四十五之二、二百四十五之三號等區域。

(四)樹林里回饋區：樹林里十六鄰至二十鄰及十五鄰新村路二段四十五號。

前項各款如遇門牌整編或其他門牌變更情事，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之門牌為準。

三、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前點指定區域內，且於回饋金發放年度仍設籍者，得向本局提出回饋金申請。但因結婚或出生遷入戶籍者，不受設籍於指定區域內時間點之限制。

四、回饋戶如將戶籍遷出指定區域外達一個月以上，不得請領當年度之回饋金。但再次設籍於指定區域滿一年者，得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核定後於次年起核發回饋金。

五、初次申請回饋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切結書。

(二)委託書。

(三)其他相關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期間為每年十二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五日，申請資料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三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本局應駁回其申請。

六、回饋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保障里第一級區：每人每年回饋新臺幣三千元，每戶每月水電回饋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保障里第二級區：每人每年回饋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草漯里回饋區：每人每年回饋新臺幣二千元。

(四)樹林里回饋區：每人每年回饋新臺幣三百三十元。

七、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回饋；已領取者，應追繳其溢領金額，並依法究辦：

(一)拒絕提供、隱匿或提供不實資料。

(二)以詐欺或其他不正方法取得回饋金。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之回饋執行，應至掩埋場封閉復育時止。但回饋執行期間，如遇抗議或陳情等相關事件，應暫緩回饋金支付提撥，俟協調完成後始得繼續執行。

# 桃園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500717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0717022AOC_ATTCH4.docx）

主旨：訂定「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1份。

正本：桃園市八德區公所、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中壢區公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桃園市桃園區公所、桃園市新屋區公所、桃園市楊梅區公所、桃園市龍潭區公所、桃園市龜山區公所、桃園市蘆竹區公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副本：、本府地政局地政資訊科（請協助登載於本府入口網之本市行政規則專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桃園市政府秘書處（請協助張貼公布欄及刊登公報）（含附件）、本府地政局地權科（以上正副本均含公告）（含附件）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50071702號令發布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耕地租佃爭議調解及調處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指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租佃委員會)及桃園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公所租佃委員會)。

三、耕地租佃爭議，應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立者，由該區公所租佃委員會送本府租佃委員會調處。

四、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提出申請:

(一)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二)土地登記謄本。

(三)租約正本。

(四)爭議原因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如發現應由數人共同申請或須將數人同列為相對人始為合法而有遺漏者，應請申請人追加漏列者為當事人，有死亡者，應請申請人提供其死亡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並以其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

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收受第一項申請書應發給申請人收據。

五、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受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案件，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

六、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受理申請後，應定調解期日，並將調解事項於調解期日七日前，以書面雙掛號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得檢附案件相關資料報請本府派員列席指導。

七、當事人收受調解通知後，對爭議案件如有答辯或補充意見者，應於調解期日前以書面將答辯或補充意見送達區公所租佃委員會。

八、調解時，當事人均應親自到場，因故不能到場時，得以書面（附件二）委託他人代理之。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得視調解需要，通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列席。

九、調解爭議申請人經二次通知不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相對人經二次通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面答辯或拒不接受通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得就申請人陳述理由，依據法令及事實作成決議，送本府租佃委員會調處。

十、調解爭議事件，如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事，或當事人陳述欠明者，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應於調解期日前派員實地調查。

十一、調解爭議案件，經辦人員應簽註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一併附案提會調解。

十二、調解依下列程序以會議方式進行：

(一)申請人陳述申請之事實理由及目的。

(二)相對人陳述事實及理由。

(三)詢問關係人或證人。

(四)委員依據詢問結果並參酌法令及實情，議定調解方法，如意見不能一致時，得採表決方式決定。

(五)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

(六)調解完畢作成筆錄並當場宣讀，經當事人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十三、本府租佃委員會辦理調處時，準用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

十四、調解、調處筆錄（附件三、附件四）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調解、調處之地點及時間。

(二)主席、出席委員及記錄人員姓名。

(三)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或證人及調解、調處代理人姓名。

(四)兩造當事人請求調解、調處之標的及目的。

(五)兩造當事人就爭議事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及證據之聲明。

(六)主席或出席委員詢問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內容及結果。

(七)指派實地調查人員調查結果之陳述。

(八)出席委員對爭議事件之處理意見及理由。

(九)決議及其理由。

(十)兩造當事人對決議是否接受。

(十一)當事人當場所提出之文書，經主席認為適當者，得將該文書附於筆錄並於筆錄記明其事由。

(十二)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件者，其文書記載之事項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

(十三)筆錄應當場向當事人朗讀，當事人對筆錄所載內容有異議者，記錄人員得更正、補充之；如認其異議為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十四)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如有增加或刪除，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外，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憑辨認。

十五、調解、調處卷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當事人書狀、筆錄及其他有關爭議事件之文書須保存者，應按收受或作成先後編列卷宗。

(二)當事人提出之文書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與原本核對無異，並由當事人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名或蓋章後，將繕本或節本附卷，原本發還。

(三)卷宗應編訂目錄並加封。

十六、經調解成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筆錄送達當事人，並報請本府租佃委員會發給調解成立證明書；未成立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筆錄連同有關案卷送本府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十七、本府租佃委員會收受區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未成立之案件，應將調處事項於調處期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十八、調處爭議當事人一方經二次通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面意見或拒不接受通知者，本府租佃委員會仍應就已知之一切資料斟酌，作成決議。

十九、本府租佃委員會作成之調處決議，除雙方當事人當場表示同意，調處成立，或當場表示不同意，調處不成立者外，應於調處後十日內，將調處決議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未表示意見者，視為不服調處決議，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當事人聲明不服者，亦同。

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表示同意者，視為調處成立，應發給證明，並將調處筆錄副本連同原案卷發回原區公所租佃委員會。

二十、調處成立案件應於調處後七日內將調處筆錄送達當事人，並由本府租佃委員會發給調處成立證明書，同時將調處筆錄連同原案卷發回原區公所租佃委員

會；不服調處決議案件，應於當事人不服或調處不成立後三日內，將調處筆錄連同有關案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一、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應將調解案件按年統計列表，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本府。

二十二、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中字第1050070290號

附件：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訂定「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自即日生效。

附「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府教中字第1050070290號令訂定

一、目的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依本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學生之志願及性向辦理學藝活動，加強學業或就業輔導，以充實生活內涵、陶冶優良品德，激發學習興趣，導引適性發展，延展學習效果，培養關鍵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之參加對象，為各校在學學生。

三、各校課業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以下簡稱輔導及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時間及節數之規定如下：

1.學期間之課業輔導，每週不得超過五天，每天下課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2.寒暑假學藝活動在寒假為四十節，在暑假為一百二十節。

(二)班級人數及學生參與之規定如下：

1.各校辦理課業輔導，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四十五人。

2.參加輔導及活動之學生，其出缺勤之管理依各校規定辦理。

3.輔導及活動應由學生自由參加並取得家長同意，不得強迫參加。

(三)課程及成績表現之規定如下：

1.輔導及活動課程由各校視需要自行安排。但不得教授新課程。

2.學生於輔導及活動之成績與表現，不得列入學期成績計算。

3.輔導及活動因國定假日、學校活動或不可抗力因素而停課時，免予補課。

四、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規定如下：

(一)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收費基準，應由各校依教師鐘點費、上課節數 及班級人數等項目核算並訂定。

(二)前款收費基準之計算方式：教師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乘以上課節數，除以零點八，再除以班級人數，即為每名學生應繳納費用（個位數字四捨五入）。

(三)前款班級人數之計算方式：各年級學生總人數，除以該年級班級數（含特殊班），再乘以零點八；遇小數點時，未達整數部分無條件捨去。

(四)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應先確認學生參加意願；經學生及家長同意參加後，各校始得收取費用；不同意參加者，不得收取費用。

(五)各校收費應發給收據；所收費用應納入學校會計，專戶儲存，並以代辦費方式處理。

(六)低收入戶學生持有證明者免收全部費用；公費生、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學生，減收二分之一費用；清寒或特殊際遇學生，由各校視實際情形予以減免。

五、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經費支用規定如下：

(一)各校所收費用之支出包括教師鐘點費及行政費。

(二)教師鐘點費：每人每節最高為新臺幣五百五十元；占所收費用總額之百分之八十，按教師實際上課節數發給鐘點費。

(三)行政費：占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包括輔導及活動所需之業務材料費、設備費、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與設備、學生獎勵費、加班費及生活輔導費等費用。實際參加輔導及活動之工作人員加班費，核實支給。

(四)各校於寒暑假期間辦理課業輔導之班級，每班得置生活輔導教師一人。生活輔導費之支給，每班每週最高為新臺幣五百元。

(五)經費支出超過所收費用時，應優先發給教師鐘點費及補貼學校水電費。

六、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參加輔導及活動，各校應以其實際上課節數比例辦理退費。

七、各校每年結算之總經費於支付上述費用後，其結餘款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平均退還給全額繳費之學生。

八、經費支用應實報實銷，經費使用方式依相關會計程序及規定辦理；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相關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文件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

九、各校教師應積極參與各校辦理補救教學課程、輔導及活動之教學工作。

十、各校應依據本要點規定，擬定辦理輔導及活動之實施計畫，並將有關資料妥善保存，以供改進參考及查核。

十一、本府教育局對各校辦理輔導及活動之情形，視需要辦理定期或不定期訪視輔導，並將訪視結果列為各校考核之評審資料。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桃地價字第1050014158號

附件：如文

訂定「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含附件)。

局長　陳錫禎

## 桃園市政府地政局辦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及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桃園市政府地政局(105)桃地價字第1050014158號令訂頒

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依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及不動產經紀業或經紀人員獎勵辦法規定獎勵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特訂定本要點。

二、不動產經紀人員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勵：

(一)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

(二)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

(三)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

(四)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局認定應予以獎勵。

三、參選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以下簡稱參選人）之資格如下：

(一)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或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任職於合法不動產經紀業位於本市之營業處所，並依規定完成任職備查者。

(二)未因違反本條例規定而受懲戒處分者；但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經受懲戒處分逾二年者，不在此限。

(三)未曾受詐欺、背信、侵占或因從事不動產經紀業務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

四、參選人應檢具下列資料，由其任職之不動產經紀業向所屬不動產經紀業商業同業公會申請推薦：

(一)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申請書（如附件一）。

(二)薪資所得扣繳憑單或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繳稅證明影本。

(三)參選人自傳（如附件二）。

(四)參選人切結書（如附件三）。

(五)符合第二點規定情形之具體事蹟說明及其證明文件（範例如附件四）。

參選人由本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推薦者，每次以八名為限；由本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推薦者，每次以二名為限。

五、各公會推薦參選人應於申請書填妥推薦意見並蓋用印信後，於規定期間內將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郵寄或逕送本局，逾期不予受理；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

本市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之獎勵以每二年舉辦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之。

前項規定期間於每次舉辦時由本局公告之。

六、評選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初評：本局就各公會檢送之文件及資料進行書面審查後，將符合資格之參選人名單於本局網站公告五日，公告期間如經人檢舉或異議並經查證其不符合資格或條件屬實者，取消其參選資格。

(二)複評：經初評通過後，由本局提出參選人名單並召開本市不動產經紀人員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委員會）進行評選，參選人應就從業歷程、工作理念、經驗及符合第二點事蹟之理由等事項以面談方式說明，各委員並依下列項目分別評分，決定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獲選名單：

1.資料冊，包含自傳、傑出或優良事蹟：占百分之三十。

2.傑出事蹟之陳述：占百分之三十。

3.委員詢答：占百分之四十。

參選人經各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八十分者，不予獎勵。

各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所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七、每次獲選之優良經紀人員人數，由獎懲委員會視參選情況，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決定。

八、獎勵及表揚方式如下：

(一)由本局將評選結果公開於本局網站，並頒發獎狀一幀及獎座（牌）一座（面），於年度不動產經紀業座談會或其他重要活動場合公開表揚。

(二)受獎人若有成績特別優異者，得報請內政部獎勵之。

九、受獎人經查證有不符參選資格或獎勵條件屬實者，本局得逕予撤銷其獲獎資格，並追回其所獲獎狀及獎座（牌）。

附件一

<table>
<tr><td colspan="6">桃園市第　　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獎勵申請書</td></tr>
<tr><td>受理機關</td><td colspan="5">桃園市政府地政局</td></tr>
<tr><td>姓名</td><td></td><td>經紀人員<br>資格</td><td colspan="2">□經紀人<br>□營業員</td><td rowspan="3">請貼2吋<br>正面半身照</td></tr>
<tr><td>任職公司</td><td></td><td>到職日</td><td colspan="2"></td></tr>
<tr><td>身分證<br>字號</td><td></td><td>出生日期</td><td colspan="2">年　月　日</td></tr>
<tr><td>通訊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連絡方式</td><td colspan="2">公：<br>傳真：</td><td colspan="2">手機：</td><td>電子信箱：</td></tr>
<tr><td>推薦團<br>體意見</td><td colspan="5">※詳述推薦理由，並就符合本要點第二點事蹟之理由詳為論述；如本欄不敷填寫，請自行增頁並加蓋騎逢。</td></tr>
<tr><td>檢附文件</td><td colspan="5">□申請書。<br>□個人自傳。<br>□申請人同意書。<br>□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情形之具體事蹟說明及相關證明。（書寫方式請參考範例）<br>※所檢附之報名資料及證明文件，請自行影印概不退還。</td></tr>
<tr><td>主辦機關<br>審查結果</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6">申 請 人：　　（簽　　章）<br>任職公司：　　（請蓋圖記）<br>推薦團體：　　（請蓋圖記）<br>理 事 長：　　（簽　　章）<b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填表注意事項：

1. 請以A4紙張打字列印，並簽筆簽名或蓋章。

2. 經紀人員為外國人者，身分證字號欄請填寫護照號碼並加註國籍。

附件二

## 個人自傳

| | | | |
|---|---|---|---|
| 申請人姓名 | | 任職公司 | |
| 證書字號 | | 職稱 | |
| 學歷 | | | |
| 經歷 | | | |

**含自我介紹、從業歷程、工作理念及經驗摘要等**，限2,000字以內，文字請以標楷體14字體，行高24 pt。

附件三

# 申 請 人 切 結 書

立書人　　因參加桃園市第　　屆優良不動產經紀人員評選，茲保證本人參選資格符合相關規定；如有不符資格或申請文件及資料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由桃園市政府地政局逕予撤銷獲獎資格並繳回所獲獎狀(座)，特此聲明。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編號：

地　　址：

電　　話：

手　　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優良具體事蹟說明表 | |
|---|---|
| 符合獎勵情事 | **請勾選符合項目：**<br>□增進不動產交易安全及公平，促進不動產經紀業健全發展，有優異表現。<br>□維護消費者權益成績卓著。<br>□對於不動產經紀相關法規之研究或建議有重大貢獻。<br>□其他特殊事蹟經本局認定應予獎勵。 |
| 具體事蹟說明 | **詳為說明符合獎勵情事之具體事蹟並檢附相關證明。列舉如下：**<br>一、擔任不動產經紀人員訓練機構講師或公司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講師，講授不動產交易相關法令課程。<br>二、擔任不動產交易安全宣導講師，向消費者講授進行不動產交易時應注意事項之權益保障與常見消費糾紛之問題等。<br>三、參加公部門舉辦之不動產法規研議會議或進行研修，針對相關法令或交易制度提出意見。<br>四、對不動產交易安全之行政措施提出具體意見。<br>五、積極解決不動產消費爭議，邀集雙方協調並促成和解，減少訟源有助於社會和諧。<br>六、於業務執行中對於不法或其他危害消費者利益之情事，先予舉發或防止，以維護交易秩序。<br>七、建議經紀業者採取適當之消費者保護措施並獲得採納。<br>八、持續致力於不動產交易服務專業，執行業務過程均依照相關法規規定並善盡善良管理人及居間人義務，且服務成績卓越者。<br>九、積極從事公共服務工作、擔任志工或於志願服務團隊服務，落實回饋社會的關懷行動，有助營造不動產經紀業社會形象。<br>十、廣告或銷售理念具有創新觀念或啟發性作用，足具引領業界或同業人員服務品質的之提升與優化。<br>十一、配合政府相關政策方針，舉辦宣導講座、相關課程或擔任講授人，有助政策推動。<br>十二、其他優良事蹟： |

#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50071702號
附件：

訂定「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附「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

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府地權字第1050071702號令發布訂定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為本府）為辦理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耕地租佃爭議調解及調處事項，特訂定本須知。

二、本須知所稱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指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府租佃委員會)及桃園市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以下簡稱區公所租佃委員會)。

三、耕地租佃爭議，應向耕地所在地區公所租佃委員會申請調解；調解不成立者，由該區公所租佃委員會送本府租佃委員會調處。

四、爭議當事人申請調解，應填具申請書（附件一），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提出申請:

(一)當事人身分證明文件但能以電腦處理達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二)土地登記謄本。

(三)租約正本。

(四)爭議原因證明文件。

(五)其他相關文件。

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受理前項申請，如發現應由數人共同申請或須將數人同列為相對人始為合法而有遺漏者，應請申請人追加漏列者為當事人，有死亡者，應請申請人提供其死亡除戶謄本及繼承人戶籍謄本，並以其全體繼承人為當事人。

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收受第一項申請書應發給申請人收據。

五、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受理耕地租佃爭議調解案件，不得向當事人收取任何費用。

六、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受理申請後，應定調解期日，並將調解事項於調解期日七日前，以書面雙掛號通知雙方當事人，並得檢附案件相關資料報請本府派員列席指導。

七、當事人收受調解通知後，對爭議案件如有答辯或補充意見者，應於調解期日前以書面將答辯或補充意見送達區公所租佃委員會。

八、調解時，當事人均應親自到場，因故不能到場時，得以書面（附件二）委託他人代理之。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得視調解需要，通知證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列席。

九、調解爭議申請人經二次通知不到場，亦未委託代理人到場者，視為撤回申請。相對人經二次通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面答辯或拒不接受通知者，視為調解不成立。區公所租佃委員會得就申請人陳述理由，依據法令及事實作成決議，送本府租佃委員會調處。

十、調解爭議事件，如有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情事，或當事人陳述欠明者，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應於調解期日前派員實地調查。

十一、調解爭議案件，經辦人員應簽註有關法令及處理意見一併附案提會調解。

十二、調解依下列程序以會議方式進行：

(一)申請人陳述申請之事實理由及目的。

(二)相對人陳述事實及理由。

(三)詢問關係人或證人。

(四)委員依據詢問結果並參酌法令及實情，議定調解方法，如意見不能一致時，得採表決方式決定。

(五)雙方當事人進行調解。

(六)調解完畢作成筆錄並當場宣讀，經當事人確認為無誤後由當事人及與會委員簽名或蓋章。

十三、本府租佃委員會辦理調處時，準用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至第十二點規定。

十四、調解、調處筆錄（附件三、附件四）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調解、調處之地點及時間。

(二)主席、出席委員及記錄人員姓名。

(三)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關係人或證人及調解、調處代理人姓名。

(四)兩造當事人請求調解、調處之標的及目的。

(五)兩造當事人就爭議事件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及證據之聲明。

(六)主席或出席委員詢問兩造當事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內容及結果。

(七)指派實地調查人員調查結果之陳述。

(八)出席委員對爭議事件之處理意見及理由。

(九)決議及其理由。

(十)兩造當事人對決議是否接受。

(十一)當事人當場所提出之文書，經主席認為適當者，得將該文書附於筆錄並於筆錄記明其事由。

(十二)筆錄內引用附卷之文書或表示將該文書作為附件者，其文書記載之事項與筆錄有同一之效力。

(十三)筆錄應當場向當事人朗讀，當事人對筆錄所載內容有異議者，記錄人員得更正、補充之；如認其異議為不當者，應於筆錄內附記其異議。

(十四)筆錄不得挖補或塗改，如有增加或刪除，除應蓋章並記明字數外，其刪除處應留存字跡俾憑辨認。

十五、調解、調處卷宗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當事人書狀、筆錄及其他有關爭議事件之文書須保存者，應按收受或作成先後編列卷宗。

(二)當事人提出之文書須發還者，應將其繕本或節本與原本核對無異，並由

當事人切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及簽名或蓋章後，將繕本或節本附卷，原本發還。

(三)卷宗應編訂目錄並加封。

十六、經調解成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筆錄送達當事人，並報請本府租佃委員會發給調解成立證明書；未成立之案件，應於七日內，將筆錄連同有關案卷送本府租佃委員會，予以調處。

十七、本府租佃委員會收受區公所租佃委員會調解未成立之案件，應將調處事項於調處期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雙方當事人。

十八、調處爭議當事人一方經二次通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面意見或拒不接受通知者，本府租佃委員會仍應就已知之一切資料斟酌，作成決議。

十九、本府租佃委員會作成之調處決議，除雙方當事人當場表示同意，調處成立，或當場表示不同意，調處不成立者外，應於調處後十日內，將調處決議送達當事人。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未表示意見者，視為不服調處決議，移送司法機關處理；當事人聲明不服者，亦同。

當事人於調處決議送達後十五日內表示同意者，視為調處成立，應發給證明，並將調處筆錄副本連同原案卷發回原區公所租佃委員會。

二十、調處成立案件應於調處後七日內將調處筆錄送達當事人，並由本府租佃委員會發給調處成立證明書，同時將調處筆錄連同原案卷發回原區公所租佃委員會；不服調處決議案件，應於當事人不服或調處不成立後三日內，將調處筆錄連同有關案卷移送司法機關處理。

二十一、區公所租佃委員會應將調解案件按年統計列表，並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陳報本府。

二十二、本須知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府定之。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社助字第1050059098號

附件： 桃園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調整一覽表

主旨：公告調增本市105年低收入戶生活補助金額。

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1條。

公告事項：自105年1月1日起，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月6日公布104年較100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3.65%，調增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檢附105年桃園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調整一覽表如附件。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金額調整一覽表

（金額單位:元）

| 區域 | 給付項目 | 調整金額 |
|---|---|---|
| 桃園市 | 第1款家庭生活補助(人/月) | 10,618 |
| | 第2款家庭生活補助(戶/月) | 6,115 |
| | 第2款及第3款兒童生活補助(人/月) | 2,695 |
| | 第2款及第3款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人/月) | 6,115 |

備註：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104年較100年CPI成長率3.65%調增。

二、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1條第3項規定，所定金額每四年調整一次，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三、低收入戶類別條件如下：

(一)第1款：家庭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二)第2款：家庭人口有工作能力者在總人口數1/3以下，且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2/3以下。

(三)第3款：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逾最低生活費2/3，且在最低生活費以下。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8日
發文字號：府財支字第1050030466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縣庫集中支付e企合成網作業要點」、「桃園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劃帳發薪處理要點」及「桃園縣縣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程序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庫集中支付作業程序」，旨揭要點、程序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程序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5979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徵收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665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5006583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要點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5006781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溫泉標章規費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50063959號

附件：

主旨：公告註銷康橋獸醫院持有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

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管理辦法第7條第4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註銷康橋獸醫院持有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桃縣動物藥販字第054號）。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69600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標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救護車執行勤務收費標準」，旨揭標準應予廢止。

二、旨揭標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文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6946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大量傷病患救護辦法」，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文德　代行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063187號

附件：「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二)聯絡人：李秀端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四)電話：（03）3322101轉6414

(五)傳真：（03）3362942

(六)電子郵件：044004@mail.tycg.gov.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

## 草案總說明

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特定對象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桃園市政府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使各管理機關及社會福利場地之使用收費合理並一致，以保障民眾使用場地之權益，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適用之社會福利場地定義及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受委託管理之機關或團體，得以本標準規定為上限，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本府核定。(草案第三條)

四、得收取保證金及上限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所在行政區人口未達二十五萬者，得減收場地使用費。(草案第五條)

六、得減免費用與保證金之機關、團體及活動種類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 | |
|---|---|---|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名　　稱 | 說　　明 |
| |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 | 本標準名稱。 |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訂定依據。 |
|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社會福利場地，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列管，並得委託本府其他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或民間團體管理之下列場地：<br>一、婦幼館。<br>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br>三、中壢社福館。<br>四、八德綜合大樓。<br>五、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br>六、其他社會福利場館。 | 本標準適用之社會福利場地定義及範圍。 |
| | 第三條　申請使用社會福 利場地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經向管理機關（團體）申請並核准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得由管理機關（團體）依實際情況及附表所定金額上限，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本府核定。 | 受委託管理之機關或團體，得以本標準規定為上限，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核定。 |
| | 第四條　管理機關（團體）得收取保證金，並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得收取保證金及上限規定。 |

| | | |
|---|---|---|
| | 第五條　社會福利場地所在行政區之人口未達二十五萬者，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最高百分之三十。 | 所在行政區人口未達二十五萬者，得減收場地使用費。 |
| | 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因公務需求舉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br>立案民間團體或里辦公處舉辦之非營利公益活動，得免收或減收二分之一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得減免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之機關、團體及活動種類規定。 |
| |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附表

##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場地空間種類 | 可容納人數 | 場地使用費 |
|---|---|---|
| 一般教室 | 20人以下 | 500元 |
| | 21人至50人 | 1,000元 |
| | 51人以上 | 1,200元 |
| 韻律教室 | 20人以下 | 1,000元 |
| | 21人至50人 | 1,500元 |
| | 51人以上 | 2,000元 |
| 視聽教室 | 20人以下 | 1,000元 |
| | 21人至50人 | 2,000元 |
| | 51人以上 | 3,000元 |
| 電腦教室 | 20人以下 | 2,000元 |
| | 21人至50人 | 3,000元 |
| | 51人以上 | 4,000元 |
| 會議室 | 30人以下 | 2,000元 |
| | 31人至60人 | 2,500元 |
| | 61人以上 | 3,000元 |
| 演藝廳 | 250人以下 | 5,000元 |
| | 251人至350人 | 8,000元 |
| | 351人以上 | 12,000元 |
| 禮堂 | 200人以下 | 3,000元 |
| | 201人至400人 | 6,000元 |
| | 401人以上 | 12,000元 |
| 體育館 | 全場 | 5,000元 |

備註：

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冷氣空調等費用)以4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044758號

附件：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中壢工業區中工段81地號部分區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7條第1項及「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計畫(第三期)」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中壢工業區中工段81地號部分區域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二、場址範圍：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81地號部分區域，地號範圍A~D區域。

三、場址面積：面積為610平方公尺。

四、場址座標：公告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五、場址現況概述：本場址位在中壢工業區公有道路。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地下水檢出三氯乙烯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七、限制事項：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並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應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與第25條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實施。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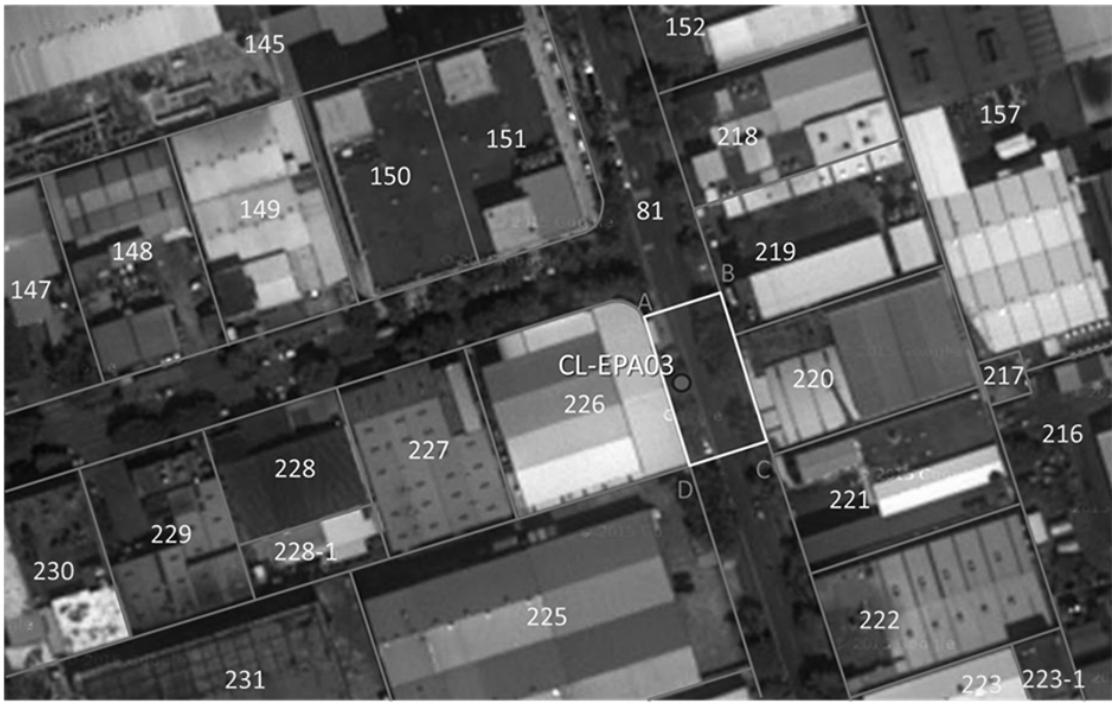


| | |
|---|---|
| 公告範圍 | 中壢區中工段81地號部分區域 |
| 公告範圍座標點 | 左上A：274394, 2764586<br>右上B：274411, 2764591<br>右下C：274421, 2764558<br>左下D：274404, 2764553 |
| 面積 | 610（m2） |

圖、中壢工業區中工段81地號部分區域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航照地籍套繪圖

## 中壢工業區地下水檢測結果彙整表

| 檢測項目 | | 監測標準 | 管制標準 | CL-EPA03 |
|---|---|---|---|---|
| | | | | 104/5/19 |
| 水質參數 | pH值 | — | — | 5.38 |
| | 導電度(μmho/cm) | — | — | 269 |
| | 溶氧量(mg/L) | — | — | 1.05 |
| | 氧化還原電位(mv) | — | — | 244 |
| 一般項目 | 總硬度 | 750 | — | 67.5 |
| | 總溶解固體 | 1250 | — | 196 |
| | 總有機碳 | 10 | — | 0.4 |
| | 氯鹽 | 625 | — | 27.3 |
| | 氨氮 | 0.25 | — | 0.34 |
| | 硝酸鹽氮 | 50 | 100 | 2.64 |
| | 硫酸鹽 | 625 | — | 49.6 |
| | 亞硝酸鹽氮 | 5 | 10 | 0.02 |
| | 碳酸氫根 | — | — | 17.5 |
| | 碳酸根 | — | — | <0.01 |
| | 鹼度 | — | — | 17.5 |
| | 氟鹽 | 4.0 | 8.0 | 0.33 |
| 重金屬 | 砷 | 0.25 | 0.50 | ND |
| | 鎘 | 0.025 | 0.05 | ND |
| | 鉻 | 0.25 | 0.50 | ND |
| | 銅 | 5.0 | 10 | ND |
| | 汞 | 0.010 | 0.020 | 0.0001 |
| | 鎳 | 0.5 | 1.0 | 0.008 |

| 檢測項目 | | 監測標準 | 管制標準 | CL-EPA03 |
|---|---|---|---|---|
| | | | | 104/5/19 |
| 重金屬 | 鉛 | 0.05 | 0.10 | ND |
| | 鋅 | 25 | 50 | 0.005 |
| | 鐵 | 1.5 | — | 0.031 |
| | 錳 | 0.25 | — | 0.191 |
| | 六價鉻 | — | — | ND |
| 半揮發性有機污染物 | 2,4,5-三氯酚 | 1.85 | 3.70 | ND |
| | 2,4,6-三氯酚 | 0.05 | 0.10 | ND |
| | 五氯酚 | 0.04 | 0.08 | ND |
| | 3,3-二氯聯苯胺 | 0.05 | 0.10 | ND |
|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 | 苯 | 0.025 | 0.050 | ND |
| | 甲苯 | 5 | 10 | 0.00145 |
| | 乙苯 | 3.5 | 7.0 | ND |
| | 間、對-二甲苯 | 50 | 100 | ND |
| | 鄰-二甲苯 | | | ND |
| | 1,2-二氯苯 | 3.0 | 6.0 | ND |
| | 1,3-二氯苯 | — | — | ND |
| | 1,4-二氯苯 | 0.375 | 0.75 | ND |
| | 四氯化碳 | 0.025 | 0.050 | ND |
| | 氯苯 | 0.5 | 1.0 | ND |
| | 氯仿 | 0.5 | 1.0 | ND |
| | 氯甲烷 | 0.15 | 0.30 | ND |
| | 1,1-二氯乙烷 | 4.25 | 8.5 | ND |
| | 1,2-二氯乙烷 | 0.025 | 0.050 | ND |

| 檢測項目 | | 監測標準 | 管制標準 | CL-EPA03 |
|---|---|---|---|---|
| | | | | 104/5/19 |
|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 | 二氯甲烷 | 0.025 | 0.050 | ND |
| | 1,1,1-三氯乙烷 | 1.0 | 2.0 | ND |
| | 1,1,2-三氯乙烷 | 0.025 | 0.05 | ND |
| | 氯乙烯 | 0.01 | 0.02 | ND |
| | 1,1-二氯乙烯 | 0.035 | 0.07 | 0.00361 |
| | 順-1,2-二氯乙烯 | 0.35 | 0.7 | 0.0111 |
| | 反-1,2-二氯乙烯 | 0.5 | 1.0 | ND |
| | 三氯乙烯 | 0.025 | 0.050 | 0.658 |
| | 四氯乙烯 | 0.025 | 0.050 | ND |
| | 甲基第三丁基醚 | 0.5 | 1 | ND |
| | 萘 | 0.2 | 0.40 | ND |
| 其他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 5 | 10 | 0.158 |
| | 氰化物 | 0.25 | 0.50 | ND |

註：管制項目〝ND〞表低於偵測極限，〝一〞表無檢測，〝A〞表超過監測標準，〝A〞表超過管制標準，單位mg/L。

| | | | |
|---|---|---|---|
| |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表單序號: J&L-009 | 版次:1.0 |
| | J&L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生效日期: 103.03.01 | |

# 中壢工業區監測井資料卡(正面)

| | | | |
|---|---|---|---|
| 井　　號 | H00917 | | |
| 站　　名 | 中壢工業區<br>(CL-EPA03) | | |
| 性　　質 | □區域性 ■場置性□機密性 □自行評估（■標準/□簡易） | | |
| 類　　別<br>（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 □加油站監測井<br>□掩埋場監測井<br>□非法棄置場監測井<br>□工廠監測井<br>□科學園區監測井<br>□軟體/□環保/□農業科技園區監測井<br>■工業區監測井<br>□加工出口區監測井<br>□環評監測井<br>□其他(　　) | | |
| 設置日期 | 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 監測井照片 | |
| 管理單位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聯絡電話 | (03)338-6021 |
| 地址或地號 | 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10 號大門左側人行道 | | |
| 監測井基本資料 | 監測井目的 | 地下水水質監測 | |
| | 監測井形式 | □平台式 ■隱藏式 | |
| | 設井工法 | □頓鑽 □中空螺旋鑽 ■氣旋鑽 □其他(　　) | |
| | 井篩區間 | 11.567 公尺至 17.567 公尺(距井頂深度) | |
| | 井管型式 |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 |
| | 井篩型式 |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 |
| | 井　　深 | 17.647 公尺，井頂(井管口)至井底之深度，量測日期 104 年 05 月 13 日 | |
| | 井頂高程 | 107.130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 104 年 05 月 13 日 | |
| | 高程測量方式 | □引用水準點測量(編號：　　) □DGPS 測量 ■RTK 測量<br>□其他(　　) | |
| | 地下水位 | 5.024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 104 年 05 月 13 日 | |
| | 水力傳導係數 | $2.401\times10^{-4}$ 公尺/秒，量測日期 104 年 06 月 01 日 | |
| | 二度分帶座標 | TWD97　E(X)274402.706，N(Y)2764571.673 | |
| | 設井計畫名稱 | 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計畫(三) | |
| | 計畫執行單位 |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施工廠商 |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1

| | | | |
|---|---|---|---|
| |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表單序號: J&L-009 | 版次:1.0 |
| | J&L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生效日期: 103.03.01 | |

# 中壢工業區監測井資料卡(反面)

地理位置圖

監測井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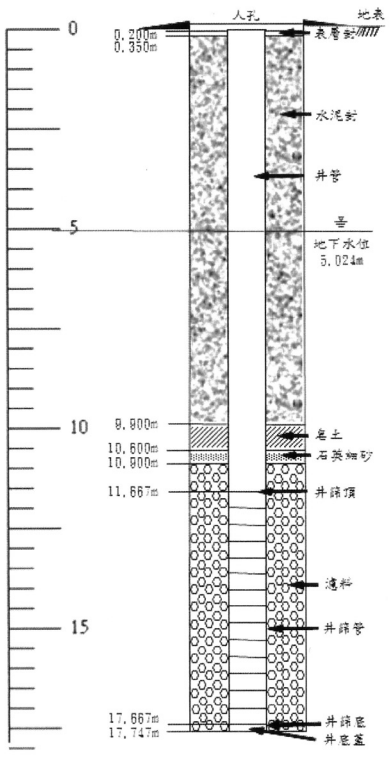


監測井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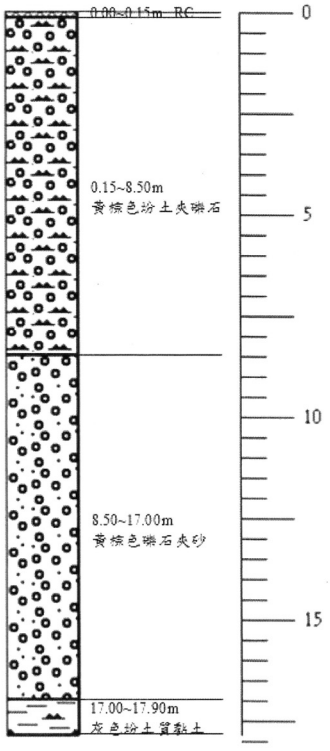


地質剖面圖

7-2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府環水字第10500447581號

附件：地籍套繪圖

主旨：公告本市中壢工業區中工段283地號部分區域為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

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及第27條第1項及「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計畫(第三期)」調查結果。

公告事項：

一、場址名稱：中壢工業區中工段283地號部分區域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

二、場址範圍：桃園市中壢區中工段283地號部分區域，地號範圍A~F區域。

三、場址面積：面積為1,700平方公尺。

四、場址座標：公告範圍、地籍套繪圖如附件。

五、場址現況概述：本場址位在中壢工業區公有道路。

六、污染物及污染情形：地下水檢出三氯乙烯超過第二類地下水污染管制標準。

七、限制事項：禁止飲用、使用地下水及作為飲用水水源，並限制鑽井使用地下水。

八、罰則：違反本公告事項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辦理。

九、其他重要事項:

(一)應配合本府環境保護局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5條與第25條採取之應變必要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之實施。

(二)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經由本府轉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起訴願。

市長　鄭文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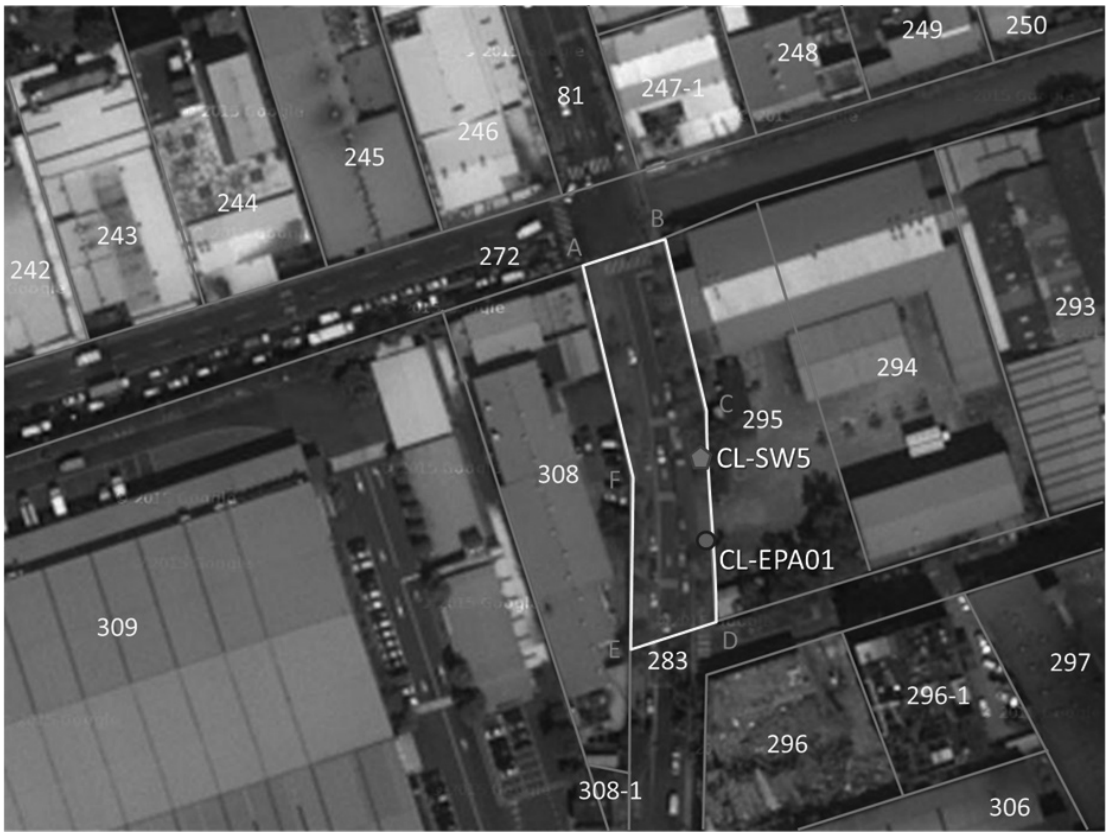


| | |
|---|---|
| 公告範圍 | 中壢區中工段283地號部分區域 |
| 公告範圍座標點 | 左上A：274461, 2764378<br>右上B：274481, 2764384<br>右中C：274488, 2764345<br>右下D：274490, 2764298<br>左下E：274470, 2764292<br>左中F：274470, 2764330 |
| 面積 | 1,700（m2） |

圖、中壢工業區中工段283地號部分區域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航照地籍套繪圖

## 中壢工業區地下水檢測結果彙整表

| 檢測項目 | | 監測標準 | 管制標準 | CL-EPA01 |
|---|---|---|---|---|
| | | | | 104/5/19 |
| 水質參數 | pH值 | — | — | 5.62 |
| | 導電度(μmho/cm) | — | — | 333 |
| | 溶氧量(mg/L) | — | — | 1.69 |
| | 氧化還原電位(mv) | — | — | 253 |
| 一般項目 | 總硬度 | 750 | — | 74.4 |
| | 總溶解固體 | 1250 | — | 230 |
| | 總有機碳 | 10 | — | 0.4 |
| | 氯鹽 | 625 | — | 38.2 |
| | 氨氮 | 0.25 | — | 0.09 |
| | 硝酸鹽氮 | 50 | 100 | 9.75 |
| | 硫酸鹽 | 625 | — | 31.6 |
| | 亞硝酸鹽氮 | 5 | 10 | 0.04 |
| | 碳酸氫根 | — | — | 32.0 |
| | 碳酸根 | — | — | <0.01 |
| | 鹼度 | — | — | 32.0 |
| | 氟鹽 | 4.0 | 8.0 | 0.06 |
| 重金屬 | 砷 | 0.25 | 0.50 | ND |
| | 鎘 | 0.025 | 0.05 | ND |
| | 鉻 | 0.25 | 0.50 | ND |
| | 銅 | 5.0 | 10 | ND |
| | 汞 | 0.010 | 0.020 | 0.0001 |
| | 鎳 | 0.5 | 1.0 | ND |

| 檢測項目 | | 監測標準 | 管制標準 | CL-EPA01 |
|---|---|---|---|---|
| | | | | 104/5/19 |
| 重金屬 | 鉛 | 0.05 | 0.10 | ND |
| | 鋅 | 25 | 50 | 0.006 |
| | 鐵 | 1.5 | — | 0.048 |
| | 錳 | 0.25 | — | 0.432 |
| | 六價鉻 | — | — | ND |
| 半揮發性有機污染物 | 2,4,5-三氯酚 | 1.85 | 3.70 | ND |
| | 2,4,6-三氯酚 | 0.05 | 0.10 | ND |
| | 五氯酚 | 0.04 | 0.08 | ND |
| | 3,3-二氯聯苯胺 | 0.05 | 0.10 | ND |
|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 | 苯 | 0.025 | 0.050 | ND |
| | 甲苯 | 5 | 10 | 0.00355 |
| | 乙苯 | 3.5 | 7.0 | ND |
| | 間、對-二甲苯 | 50 | 100 | ND |
| | 鄰-二甲苯 | | | ND |
| | 1,2-二氯苯 | 3.0 | 6.0 | ND |
| | 1,3-二氯苯 | — | — | ND |
| | 1,4-二氯苯 | 0.375 | 0.75 | ND |
| | 四氯化碳 | 0.025 | 0.050 | ND |
| | 氯苯 | 0.5 | 1.0 | ND |
| | 氯仿 | 0.5 | 1.0 | ND |
| | 氯甲烷 | 0.15 | 0.30 | ND |
| | 1,1-二氯乙烷 | 4.25 | 8.5 | ND |
| | 1,2-二氯乙烷 | 0.025 | 0.050 | ND |

| 檢測項目 | | 監測標準 | 管制標準 | CL-EPA01 |
|---|---|---|---|---|
| | | | | 104/5/19 |
| 揮發性有機污染物 | 二氯甲烷 | 0.025 | 0.050 | ND |
| | 1,1,1-三氯乙烷 | 1.0 | 2.0 | ND |
| | 1,1,2-三氯乙烷 | 0.025 | 0.05 | ND |
| | 氯乙烯 | 0.010 | 0.02 | ND |
| | 1,1-二氯乙烯 | 0.035 | 0.07 | 0.0145 |
| | 順-1,2-二氯乙烯 | 0.35 | 0.7 | 0.0123 |
| | 反-1,2-二氯乙烯 | 0.5 | 1.0 | ND |
| | 三氯乙烯 | 0.025 | 0.050 | 0.464 |
| | 四氯乙烯 | 0.025 | 0.050 | ND |
| | 甲基第三丁基醚 | 0.5 | 1 | ND |
| | 萘 | 0.2 | 0.40 | ND |
| 其他 | 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 5 | 10 | 0.152 |
| | 氰化物 | 0.25 | 0.50 | ND |

註：管制項目〝ND〞表低於偵測極限，〝一〞表無檢測，〝A〞表超過監測標準，〝A〞表超過管制標準，單位mg/L。

| | | | |
|---|---|---|---|
| |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表單序號: J&L-009 | 版次:1.0 |
| | J&L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生效日期: 103.03.01 | |

# 中壢工業區監測井資料卡(正面)

| | | | | |
|---|---|---|---|---|
| 井　　號 | | H00915 | | |
| 站　　名 | | 中壢工業區<br>(CL-EPA01) | | |
| 性　　質 | | □區域性 ■場置性□機密性 □自行評估（■標準/□簡易） | | |
| 類　　別<br>（選場置性續填本欄） | | □加油站監測井<br>□掩埋場監測井<br>□非法棄置場監測井<br>□工廠監測井<br>□科學園區監測井<br>□軟體/□環保/□農業科技園區監測井<br>■工業區監測井<br>□加工出口區監測井<br>□環評監測井<br>□其他(　　) | | |
| 設置日期 | | 民國 104 年 05 月 13 日 | 監測井照片 | |
| 管理單位 | |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聯絡電話 | (03)338-6021 |
| 地址或地號 | | 桃園市中壢區北園路 38 號大門右側人行道 | | |
| 監測井基本資料 | 監測井目的 | 地下水水質監測 | | |
| | 監測井形式 | □平台式 ■隱藏式 | | |
| | 設井工法 | □頓鑽 □中空螺旋鑽 ■氣旋鑽 □其他(　　) | | |
| | 井篩區間 | 14.190 公尺至 20.190 公尺(距井頂深度) | | |
| | 井管型式 |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 | |
| | 井篩型式 | 直徑 2 吋、螺牙式接頭、PVC、Schedule 40 | | |
| | 井　　深 | 20.270 公尺，井頂(井管口)至井底之深度，量測日期 104 年 05 月 14 日 | | |
| | 井頂高程 | 109.959 公尺(海拔高程)，量測日期 104 年 05 月 14 日 | | |
| | 高程測量方式 | □引用水準點測量(編號：　　) □DGPS 測量 ■RTK 測量<br>□其他(　　) | | |
| | 地下水位 | 7.518 公尺(距井頂深度)，量測日期 104 年 05 月 14 日 | | |
| | 水力傳導係數 | $4.283\times10^{-4}$ 公尺/秒，量測日期 104 年 06 月 01 日 | | |
| | 二度分帶座標 | TWD97　E(X)274488.246，N(Y)2764313.183 | | |
| | 設井計畫名稱 | 全國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管理計畫(三) | | |
| | 計畫執行單位 |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施工廠商 |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7-1

| | | | |
|---|---|---|---|
| | 森品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表單序號: J&L-009 | 版次:1.0 |
| | J&L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 生效日期: 103.03.01 | |

# 中壢工業區監測井資料卡(反面)

地理位置圖

監測井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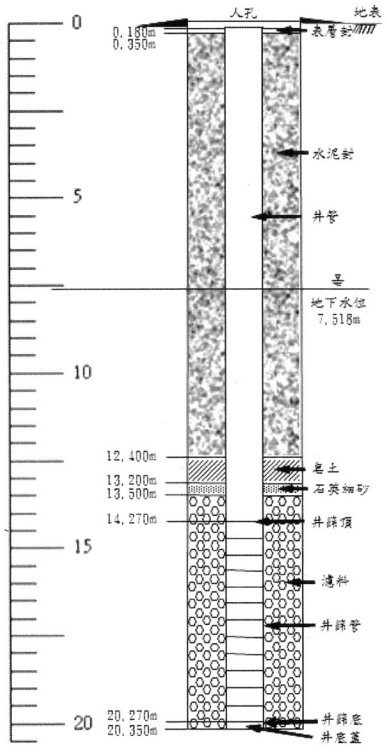


監測井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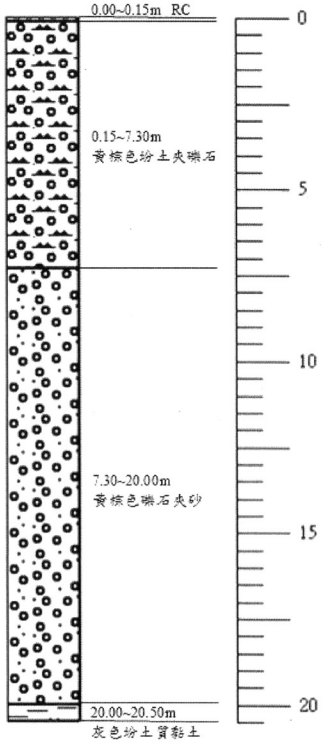


地質剖面圖

7-2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6688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六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制定「桃園市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6934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縣庫支票管理辦法」，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辦法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市庫支票管理要點」，旨揭辦法應予廢止。
二、旨揭辦法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698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觀音鄉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周邊居民自治

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鄰近地區回饋實施要點」，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10500676581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本府已將104年度第六批地籍清理代為標售之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其權利人得自存入之日起10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證明文件申請發給價金，公告周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14條第3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6條。

公告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土地所有權人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保管款金額、保管字號：詳見案附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二、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5年3月24日起至民國105年6月24日止共3個月。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桃園分行之桃園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

四、保管處所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75號。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105年3月16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115年3月15日止10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桃園市政府地政局地籍科)申請發給。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104年度第六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價金保管款清冊(二)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 105年03月16日　　保管公告日期:105年03月24日　　通知送達日期:105年03月24日

| 編號 | 土地/建物標示 | | | | 權利範圍 |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 | 標售價金 | 代扣款項 | | | 保管價金 | 保管款存入編號 | 沒入保證金 | 備註 |
|---|---|---|---|---|---|---|---|---|---|---|---|---|---|---|---|
| | 鄉鎮市區 | 段小段 | 地/建號 | 面積 | | 姓名或名稱 | 住址 | | 應納稅賦 | 行政處理費用 | 地籍清理獎金 | | | | |
| HC080000031 | 大溪區 | 三層段尾寮小段 | 0078-0000 | 199.00 | 1/3 | 簡○○ | 大溪區○○○○○○番地 | 560,000 | 179,284 | 28,000 | 2,800 | 349,916 | 105I10071 | | |
| HC080000032 | 大溪區 | 三層段尾寮小段 | 0078-0000 | 199.00 | 1/3 | 簡○○ | 大溪區○○○○○○番地 | 560,000 | 179,284 | 28,000 | 2,800 | 349,916 | 105I10072 | | |
| HC080000033 | 大溪區 | 三層段尾寮小段 | 0078-0000 | 199.00 | 1/3 | 簡○○ | 大溪區○○○○○○番地 | 560,000 | 179,284 | 28,000 | 2,800 | 349,916 | 105I10073 | | |

合計：土地 3 筆；面積 198.99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1,049,748.00 元(含：沒入保證金0.00元)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施字第1050065830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要點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建築工程施工勘驗作業要點」，旨揭要點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186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謝○○於104年11月28日在桃園市○○區○○街○巷○○弄○○號前，為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惟查受處分人戶籍地係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現居地址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任崇儒)。

局長 黎文明

##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書

【裁判字號】105,鑑,13701

【裁判日期】1050304

【裁判案由】違法失職

【裁判全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105年度鑑字第13701號

被付懲戒人 李○○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桃園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李○○降貳級改敘。

事　實

甲、桃園市政府移送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李員，前於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任職期間，為協助友人吳○順尋找他人個資，於98年9月3日、同年12月22日在該分局自強派出所內，以個人帳號、密碼進入內政部警政署知識聯網戶籍查詢系統，查詢並列印趙○屏、趙○羽及吳○、陳○青等4人全戶基本資料，交付吳○順作為找人使用。

二、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於101年7月偵辦吳○順賭博、偽證等案件時，於其住處查獲前揭戶役政資料始悉上情，爰指揮原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李員涉犯妨害秘密罪另案移送該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04年度審簡字第***號刑事簡易判決有罪，判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全案於104年6月30日判決確定。案經本府警察局考量李員涉犯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經判刑確定，爰報請本府移付懲戒。

三、本案李員核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違法情事，爰依同法第19條規定移送貴會審議。

四、附件證據（均影本在卷）：

(一)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審簡字第316號刑事簡易判決。

(二)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8月17日桃院勤刑樂104審簡316字第1040016***號函。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11月30日罰字第10411***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乙、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申辯人於98年12月間犯洩密罪，已受桃園地方法院100年簡字第117號判決確定，亦於101年5月受鈞會降2級改敘之嚴厲處分。細觀本案係於98年9月間所犯之洩密案件，乃申辯人當時未清查到之案件，申辯人深感悔悟，且本案業已受桃園地方法院法官對申辯人從輕發落之處罰。申辯人於前案（已受懲戒之案）後，致力於工作，戰戰兢兢，依法執行職務，不敢逾越法律之界線，工作上表現亦優異，101年至104年度申辯人嘉獎、記功數達500次以上，申辯人因此案件98年犯錯以來迄今已有七年，申辯人已身心俱疲，只望案件能早日落幕，讓申辯人盡心於工作、家庭，故懇請鈞會對申辯人從輕處分。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係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警備隊警員，前於擔任桃園市

政府（改制前為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警員期間，職司犯罪偵緝及偵防工作，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人，具有登入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系統查詢個人戶役政資料之權限。詎其明知內政部警政署戶役政查詢系統之戶政連線資料所查詢資料，屬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攸關個人隱私，不得洩漏或交付私人，竟受其友人吳○順於98年9月3日前某日之請託，為要找人，請其幫忙查詢戶役政資料；被付懲戒人乃即基於公務員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文書之犯意，於98年9月3日14時32分至同日時44分許，在該自強派出所內，以其所屬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署知識聯網進入戶籍查詢系統，查詢並列印趙○○、趙○○之全戶基本資料，嗣並交付而洩漏予吳○順知悉；嗣吳○順再度要求查詢吳○、陳○○之戶役政資料，被付懲戒人又於98年12月22日21時16分至同日時23分許，在同派出所內，以其所屬個人帳號、密碼登入警政署知識聯網進入戶籍查詢系統，查詢並列印吳○、陳○○之全戶基本資料後，再將其交付而洩漏予吳○順知悉。案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101年度偵字第22***號、第23***號）；嗣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審簡字第***號刑事簡易判決，論以被付懲戒人公務員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二罪，各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已於104年6月30日確定在案。

二、以上事實，有上揭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4年度審簡字第***號刑事簡易判決、同院104年8月17日桃院勤刑樂104審簡316字第1040016***號函（敘明判決確定日期）、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11月30日罰字第10411***號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之申辯意旨亦不否認上情，僅辯稱渠於98年12月間犯洩密罪，已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0年簡字第***號判決確定，亦於101年5月受鈞會降2級改敘之嚴厲處分（100年度鑑字第11***號），本案係於98年9月間所犯之洩密案件，乃渠當時未清查到之案件，渠已深感悔悟。渠於前案受懲戒處分後，致力於工作，戰戰兢兢，工作上表現優異，101年至104年度受嘉獎、記功數達500次以上。此案98年犯錯以來迄今已有七年，渠身心俱疲，請求從輕處分云云。查其所辯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除觸犯刑法外，並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4條第1項所定，公務員有絕對保守政府機關機密之義務，對於機密事件

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之旨，應依法酌情議處。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第1款、第2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24條前段、第9條第1項第3款及第13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105年3月4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埕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委 員 廖 宏 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稅房字第105225097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105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相關事項。

依據：桃園市政府104年10月2日府稅房字第1042252857號函。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05年5月1日至105年5月31日止。

二、課稅所屬期間：104年7月1日起至105年6月30日止。

三、納稅義務人：房屋所有人。其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四、稅額之核算：

(一)應納稅額核算公式：

1.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 房屋課稅現值 × 稅率。

2.房屋課稅現值 = 核定單價（元）× 房屋面積（平方公尺）×（1 - 折舊率 × 折舊經歷年數）× 地段率 × 分層分攤率。

(二)稅率：本市105年期房屋稅依房屋現值按下列標準計算。

1.住家用房屋

(1)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者為1.2%。

(2)其他供住家使用者(即非自住之住家用)為2.4%。

2.非住家用房屋

(1)供營業、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者為3%。

(2)供人民團體等非營業使用者(即非住家非營業用)為2%。

3.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按營業用房屋稅率減半課徵。

五、繳納方式及地點：應納稅款請依限持繳款書至各銀行、農會、信用合作社等代收稅款處繳納，或利用委託轉帳納稅、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繳稅服務網站（https://paytax.nat.gov.tw）及電話語音轉帳

（412-6666或412-1111）等方式繳納；繳納金額2萬元以下者，亦可至萊爾富、全家、統一、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

六、申請補發繳款書或課稅明細表：

(一)如有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請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查詢補發，亦可透過本府地方稅務局網站（http://www.tytax.gov.tw）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申辦，若已領有自然人憑證、工商憑證IC卡者則可利用itax便捷服務e卡通（網址：https://itax.tytax.gov.tw）申請與下載本市轄區繳款書或房屋課稅明細表。

(二)對課稅內容如有疑義，可於繳納期間內以電話、書面或親至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洽詢。

七、申請更正或復查期限：繳款書如有記載、計算錯誤，請於規定繳納期間內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所屬各分局申請更正；對於查定稅額如有不服，請於繳款書送達後，在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30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申請復查。

八、罰則：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繳金額加徵1%滯納金，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九、105年房屋稅延期或分期繳納作業方式：

(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辦法。

(二)適用對象：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指震災、風災、水災、旱災、寒災、火災、土石流、海嘯、瘟疫、蟲災、戰爭、核災、氣爆、或其他不可預見、不可避免之災害或事件，且非屬人力所能抗拒者為限。

2.為經濟弱勢者：指納稅義務人為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稱低收入戶。

(三)延期及分期定義：

1.延期：指延長繳納期限，一次繳清應納稅捐。

2.分期：指每期以一個月計算，分次繳納應納稅捐。

納稅義務人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僅得就延期或分期繳納擇一適用。

(四)申請作業：納稅義務人應於繳款書所載繳納期間屆滿前，填具申請書，敘明無法繳清稅捐之理由並檢附原繳款書及下列相關文件，向本府地方稅務局或房屋所在地所屬分局提出申請，除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提出申請者，得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申請回復原狀，並同時補行延期或分期繳納應納稅捐之申請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

(1)稅捐稽徵機關或其他有關機關核發之災害證明文件、經稅捐稽徵機關收文之災害損失申請函及損失清單影本。

(2)納稅義務人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領取機關、團體救助金、賑助金等，或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受災戶之相關證明文件。

(3)其他因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應納稅捐之相關證明文件。

2.為經濟弱勢者：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五)延期或分期繳納標準：

1.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

(1)稅捐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2個月或分2至3期。

(2)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萬元，得延期1至3個月或分2至6期。

(3)稅捐在新臺幣1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500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4)稅捐在新臺幣500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1,00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5)稅捐在新臺幣1,00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2.為經濟弱勢者：

(1)稅捐未達新臺幣3萬元，得延期1至6個月或分2至12期。

(2)稅捐在新臺幣3萬元以上，未達新臺幣20萬元，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24期。

(3)稅捐在新臺幣20萬元以上，得延期1至12個月或分2至36期。

3. 分期繳納應納稅捐，每期金額不得低於依稅捐稽徵法第25條之1規定所定免徵限額。

(六)逾期繳納作業：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依稅捐稽徵法第27條規定，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10日內1次全部繳清；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七)其他：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之案件，於辦理房屋產權移轉時，仍應依房屋稅條例規定，完納應納稅捐。

十、本府地方稅務局及所屬各分局之地址及電話號碼如下：

| 單位名稱 | 地　　址 | 電　　話 |
| --- | --- | --- |
| 總　　局 | 桃園區成功路2段179號 | (03)332-6181轉2412至2419、2422、2425、2427、2436 |
| 中壢分局 | 中壢區溪洲街296號3樓 | (03)451-5111轉302至308 |
| 大溪分局 | 大溪區員林路1段16號 | (03)380-0072轉202至205 |
| 楊梅分局 | 楊梅區中山路212號 | (03)478-1974轉203至208 |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社團字第10500649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要點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無繼續適用之必要，應予廢止。
二、旨揭要點自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69826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桃園區中正里「正光街」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3月30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桃園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105年3月23日桃市桃戶字第1050003164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市桃園區中正里「正光街」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3月30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072226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裁罰基準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老人福利機構違反老人福利法案件裁罰基準」，旨揭裁罰基準應予廢止。

二、旨揭裁罰基準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105006703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平鎮區「東社里、龍恩里及平鎮里」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4月8日起整編生效。

依據：

一、本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105年3月21日桃市平戶字第1050002053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市平鎮區「東社里、龍恩里及平鎮里」地區部分門牌整編，自民國105年4月8日起整編生效。

二、新舊門牌整編對照表置放於戶所，如有閱覽需求請至戶所參閱或於戶所網站門牌專區下載。

市長　鄭文燦

# 經濟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經授能字第10502002530號

主旨：公告本（105）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適用地區，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第47條之2。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本（105）年度「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適用地區如下：

(一)偏遠與原住民族地區：

1. 新北市：石碇區、坪林區、平溪區、雙溪區、烏來區、貢寮區。
2. 桃園市：復興區。
3. 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峨眉鄉。
4. 苗栗縣：泰安鄉、南庄鄉、獅潭鄉。
5. 臺中市：和平區。
6. 南投縣：中寮鄉、仁愛鄉、信義鄉、魚池鄉、國姓鄉、鹿谷鄉。
7. 嘉義縣：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8. 臺南市：柿西區、南化區、左鎮區、龍崎區。
9. 高雄市：田寮區、六龜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杉林區。
10. 屏東縣：三地門鄉、霧臺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滿州鄉。
11. 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
12. 花蓮縣：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花蓮市、吉安鄉、新城鄉、壽豐鄉、鳳林鎮、光復鄉、豐濱鄉、瑞穗鄉、玉里鎮、富里鄉。
13. 臺東縣：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蘭嶼鄉、臺東市、卑南鄉、大武鄉、太麻里鄉、東河鄉、鹿野鄉、池上鄉、成功鎮、關山鎮、長濱鄉。

(二)離島地區：

1.屏東縣：琉球鄉。

2.臺東縣：綠島鄉、蘭嶼鄉。

3.澎湖縣：馬公市、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望安鄉、七美鄉。

4.金門縣：金城鎮、金寧鄉、金沙鎮、金湖鎮、烈嶼鄉、烏坵鄉。

5.連江縣：南竿鄉、北竿鄉、莒光鄉、東引鄉。

二、前揭適用地區補助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

部長 鄧振中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05006980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觀音鄉設置垃圾衛生掩埋場回饋周邊居民自治條例」，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

公告事項：

一、旨揭自治條例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觀音區保障垃圾掩埋場鄰近地區回饋實施要點」，旨揭自治條例應予廢止。

二、旨揭自治條例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觀秘字第1050003100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主旨：公告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公有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觀旅-2。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原辦理公有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事項，自105年1月1日起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請自該日起逕向各轄管區公所洽辦。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發展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電話：03-3322101-5263）。

局長 楊勝評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附表所列權限，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或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工務-1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完成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取得後，辦理其撤銷、補辦及廢止徵收有關業務 | |
| 養工-1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含橋梁)之管理維護 | 1.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br>2.橋梁檢測仍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管轄範圍 |
| 養工-2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路權借用、側溝搭排之申請及許可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養工-3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之人行道、人行陸橋及地下道維護、修繕及管理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養工-4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挖掘之申請及許可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養工-5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區道路除草、路樹維護管理 | 不包含農路、產業道路、登山、健行步道等非屬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之道路 |
| 養工-6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 | |
| 水務-1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雨水下水道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 | |
| 文化-1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 八德藝文廣場之維護、修繕及場地使用管理 | |
| 文化-2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 龍潭武德殿之清潔維護及場地開放管理 | |
| 文化-3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 中壢聖蹟亭周邊開放空間環境清潔 | |
| 文化-4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個人及立案團體推展文化藝術活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交通-1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區汽車客運免費公車管理 | |
| 交通-2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交通標誌、標線、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維護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交通-3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 | |
| 民政-1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里集會場所（含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br>1. 維護、修繕及管理<br>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有關業務 | |
| 社會-1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 |
| 社會-2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審查及核定 | 經核定為該資格者，每二年應進行重新清查 |
| 社會-3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急難救助申請、審查及核定 | |
| 社會-4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災害救助申請、審查及核定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社會-5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兒少生活扶助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 |
| 社會-6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審查、核定、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及年度調查<br>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之核撥 | |
| 社會-7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工作能力證明申請、審查及核發 | |
| 社會-8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審查及核發 | |
| 社會-9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 |
| 社會-10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申請、審查及核發 | |
| 社會-11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人民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社會-12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社區發展協會例行會務輔導及管理 | |
| 社會-13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發展工作：<br>1. 金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案件申請、初審及核銷<br>2. 金額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社會-14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 生育津貼申請、審查、核發及系統建檔 | |
| 社會-15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育兒津貼申請、審查、核定及申復訪視作業 | |
| 社會-16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三節敬老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 |
| 社會-17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社區活動中心、婦幼館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br>1. 維護、修繕及管理<br>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 |
| 社會-18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 中壢社福館：<br>1. 維護、修繕及管理<br>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社會-19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 八德綜合大樓：<br>1.維護、修繕及管理<br>2.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 |
| 體育-1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區體育會辦理活動之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體育-2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運動會市長盃獎勵金之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觀旅-1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觀光建設工程設施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觀旅-2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公有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 | |
| 觀旅-3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br>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 供遊憩用公有建築物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觀旅-4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範圍內，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 | |
| 經發-1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場與其附屬設施，與攤販集中區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經發-2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名義所簽訂市場業務有關契約之履約管理 | |
| 教育-1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立各級學校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鋪面、行道樹、路燈、路阻與休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觀秘字第1050003101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主旨：公告委託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及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供遊憩用公有建築物維護、修繕及管理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觀旅-3。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原辦理供遊憩用公有建築物維護、修繕及管理事項，自105年1月1日起委託桃園市新屋區公所及桃園市觀音區公所辦理，請自該

日起逕向各轄管區公所洽辦。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電話：03-3322101-5263）。

局長 楊勝評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附表所列權限，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或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工務-1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完成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取得後，辦理其撤銷、補辦及廢止徵收有關業務 | |
| 養工-1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含橋梁)之管理維護 | 1.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br>2.橋梁檢測仍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管轄範圍 |
| 養工-2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路權借用、側溝搭排之申請及許可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養工-3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之人行道、人行陸橋及地下道維護、修繕及管理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養工-4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挖掘之申請及許可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養工-5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區道路除草、路樹維護管理 | 不包含農路、產業道路、登山、健行步道等非屬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之道路 |
| 養工-6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 | |
| 水務-1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雨水下水道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 | |
| 文化-1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 八德藝文廣場之維護、修繕及場地使用管理 | |
| 文化-2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 龍潭武德殿之清潔維護及場地開放管理 | |
| 文化-3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 中壢聖蹟亭周邊開放空間環境清潔 | |
| 文化-4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個人及立案團體推展文化藝術活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交通-1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區汽車客運免費公車管理 | |
| 交通-2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交通標誌、標線、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維護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交通-3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 | |
| 民政-1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里集會場所（含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br>1.維護、修繕及管理<br>2.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有關業務 | |
| 社會-1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 |
| 社會-2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審查及核定 | 經核定為該資格者，每二年應進行重新清查 |
| 社會-3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急難救助申請、審查及核定 | |
| 社會-4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災害救助申請、審查及核定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社會-5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兒少生活扶助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 |
| 社會-6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審查、核定、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及年度調查<br>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之核撥 | |
| 社會-7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工作能力證明申請、審查及核發 | |
| 社會-8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審查及核發 | |
| 社會-9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 |
| 社會-10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申請、審查及核發 | |
| 社會-11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人民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社會-12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社區發展協會例行會務輔導及管理 | |
| 社會-13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發展工作：<br>1. 金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案件申請、初審及核銷<br>2. 金額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社會-14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 生育津貼申請、審查、核發及系統建檔 | |
| 社會-15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育兒津貼申請、審查、核定及申復訪視作業 | |
| 社會-16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三節敬老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 |
| 社會-17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社區活動中心、婦幼館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br>1. 維護、修繕及管理<br>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 |
| 社會-18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 中壢社福館：<br>1. 維護、修繕及管理<br>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社會-19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 八德綜合大樓：<br>1.維護、修繕及管理<br>2.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 |
| 體育-1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區體育會辦理活動之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體育-2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運動會市長盃獎勵金之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觀旅-1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觀光建設工程設施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觀旅-2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公有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 | |
| 觀旅-3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br>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 供遊憩用公有建築物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觀旅-4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範圍內，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 | |
| 經發-1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場與其附屬設施，與攤販集中區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經發-2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名義所簽訂市場業務有關契約之履約管理 | |
| 教育-1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立各級學校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鋪面、行道樹、路燈、路阻與休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觀秘字第1050003102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主旨：公告委託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範圍內，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觀旅-4。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原辦理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大潭濱海

特定工業區範圍內，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事項，自105年1月1日起委託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請自該日起逕向該局洽辦。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電話：03-3322101-5263）。

局長 楊勝評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附表所列權限，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或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工務-1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完成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取得後，辦理其撤銷、補辦及廢止徵收有關業務 | |
| 養工-1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含橋梁)之管理維護 | 1.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br>2.橋梁檢測仍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管轄範圍 |
| 養工-2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路權借用、側溝搭排之申請及許可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養工-3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之人行道、人行陸橋及地下道維護、修繕及管理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養工-4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挖掘之申請及許可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養工-5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區道路除草、路樹維護管理 | 不包含農路、產業道路、登山、健行步道等非屬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之道路 |
| 養工-6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 | |
| 水務-1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雨水下水道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 | |
| 文化-1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 八德藝文廣場之維護、修繕及場地使用管理 | |
| 文化-2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 龍潭武德殿之清潔維護及場地開放管理 | |
| 文化-3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 中壢聖蹟亭周邊開放空間環境清潔 | |
| 文化-4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個人及立案團體推展文化藝術活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交通-1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區汽車客運免費公車管理 | |
| 交通-2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交通標誌、標線、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維護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交通-3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 | |
| 民政-1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里集會場所（含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br>1. 維護、修繕及管理<br>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有關業務 | |
| 社會-1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 |
| 社會-2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審查及核定 | 經核定為該資格者，每二年應進行重新清查 |
| 社會-3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急難救助申請、審查及核定 | |
| 社會-4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災害救助申請、審查及核定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社會-5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兒少生活扶助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 |
| 社會-6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審查、核定、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及年度調查<br>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之核撥 | |
| 社會-7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工作能力證明申請、審查及核發 | |
| 社會-8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審查及核發 | |
| 社會-9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 |
| 社會-10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申請、審查及核發 | |
| 社會-11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人民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社會-12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社區發展協會例行會務輔導及管理 | |
| 社會-13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發展工作：<br>1. 金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案件申請、初審及核銷<br>2. 金額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社會-14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 生育津貼申請、審查、核發及系統建檔 | |
| 社會-15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育兒津貼申請、審查、核定及申復訪視作業 | |
| 社會-16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三節敬老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 |
| 社會-17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社區活動中心、婦幼館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br>1. 維護、修繕及管理<br>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 |
| 社會-18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 中壢社福館：<br>1. 維護、修繕及管理<br>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社會-19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 八德綜合大樓：<br>1.維護、修繕及管理<br>2.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 |
| 體育-1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區體育會辦理活動之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體育-2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運動會市長盃獎勵金之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觀旅-1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觀光建設工程設施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觀旅-2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公有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 | |
| 觀旅-3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br>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 供遊憩用公有建築物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觀旅-4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範圍內，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 | |
| 經發-1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場與其附屬設施，與攤販集中區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經發-2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名義所簽訂市場業務有關契約之履約管理 | |
| 教育-1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立各級學校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鋪面、行道樹、路燈、路阻與休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桃觀秘字第10500030991號

附件：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

主旨：公告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觀光建設工程設施維護、修繕及管理之事項，自中華民國105年1月1日起實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2項、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3條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2條附表序號觀旅-1。

公告事項：

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原辦理觀光建設工程設施維護、修繕及管理之事項，

自105年1月1日起委託桃園市各區公所辦理，請自該日起逕向各轄管區公所洽辦。

二、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管理科（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8樓、電話：03-3322101-5265）。

局長 楊勝評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各機關得因業務需要，將附表所列權限，委託本府其他不相隸屬之機關或區公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桃園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權限委託辦法第二條附表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工務-1 | 桃園市政府工務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完成之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等用地取得後，辦理其撤銷、補辦及廢止徵收有關業務 | |
| 養工-1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附屬設施(含橋梁)之管理維護 | 1.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br>2.橋梁檢測仍為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管轄範圍 |
| 養工-2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路權借用、側溝搭排之申請及許可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養工-3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之人行道、人行陸橋及地下道維護、修繕及管理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養工-4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挖掘之申請及許可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養工-5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區道路除草、路樹維護管理 | 不包含農路、產業道路、登山、健行步道等非屬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之道路 |
| 養工-6 | 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道路側溝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 | |
| 水務-1 |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雨水下水道管(纜)線附掛之申請、審查、許可、訂約、收費及管理 | |
| 文化-1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 八德藝文廣場之維護、修繕及場地使用管理 | |
| 文化-2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龍潭區公所 | 龍潭武德殿之清潔維護及場地開放管理 | |
| 文化-3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 中壢聖蹟亭周邊開放空間環境清潔 | |
| 文化-4 |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個人及立案團體推展文化藝術活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交通-1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區汽車客運免費公車管理 | |
| 交通-2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編號道路以外之市區道路，其路寬未達十五公尺道路及其交通標誌、標線、安全設施之規劃、設計、施工與維護 | 道路寬度以實際測量寬度為準（包含人行道及附屬設施，不包含建築物退縮空間） |
| 交通-3 |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 | |
| 民政-1 |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里集會場所（含里集會所及里活動中心）：<br>1.維護、修繕及管理<br>2.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有關業務 | |
| 社會-1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低收入戶與中低收入戶調查及生活扶助作業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 |
| 社會-2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資格認定申請、審查及核定 | 經核定為該資格者，每二年應進行重新清查 |
| 社會-3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急難救助申請、審查及核定 | |
| 社會-4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災害救助申請、審查及核定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社會-5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兒少生活扶助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 |
| 社會-6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1.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審查、核定、核發子女學雜費減免證明公文等及年度調查<br>2.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中，緊急生活扶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及傷病醫療補助之核撥 | |
| 社會-7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身心障礙者公益彩券工作能力證明申請、審查及核發 | |
| 社會-8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審查及核發 | |
| 社會-9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審查、核定及年度調查 | |
| 社會-10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預防走失愛的手鍊申請、審查及核發 | |
| 社會-11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人民團體推展社會福利服務活動，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社會-12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社區發展協會例行會務輔導及管理 | |
| 社會-13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發展工作：<br>1. 金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案件申請、初審及核銷<br>2. 金額新臺幣二萬元以下案件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社會-14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 生育津貼申請、審查、核發及系統建檔 | |
| 社會-15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育兒津貼申請、審查、核定及申復訪視作業 | |
| 社會-16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三節敬老禮金及重陽敬老禮金發放 | |
| 社會-17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社區活動中心、婦幼館及老人文康活動中心：<br>1. 維護、修繕及管理<br>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 |
| 社會-18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 中壢社福館：<br>1. 維護、修繕及管理<br>2. 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社會-19 |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 桃園市八德區公所 | 八德綜合大樓：<br>1.維護、修繕及管理<br>2.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等工程相關業務 | |
| 體育-1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補助區體育會辦理活動之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體育-2 | 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本市運動會市長盃獎勵金之申請、審查、核定及核銷 | |
| 觀旅-1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觀光建設工程設施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觀旅-2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公有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 | |
| 觀旅-3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新屋區公所<br>桃園市觀音區公所 | 供遊憩用公有建築物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觀旅-4 | 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桃園科技工業園區、環保科技園區、大潭濱海特定工業區範圍內，遊憩用地管理及巡查 | |
| 經發-1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場與其附屬設施，與攤販集中區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序號 | 委託機關 | 受託機關 | 權限委託事項 | 備註 |
|---|---|---|---|---|
| 經發-2 | 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原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名義所簽訂市場業務有關契約之履約管理 | |
| 教育-1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 桃園市各區公所 | 市立各級學校圍牆退縮設置人行道鋪面、行道樹、路燈、路阻與休憩設施之維護、修繕及管理 | |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地權字第1050071702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廢止繼續適用原「桃園縣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三十日生效。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八十七條之二、縣市改制直轄市自治法規整理原則第九點。

公告事項：

一、旨揭須知前經本府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府法制字第一〇三〇三二〇七三四號公告繼續適用，經檢討後重新訂定「桃園市各級耕地租佃委員會調

解調處耕地租佃爭議須知」，旨揭須知應予廢止。

二、旨揭須知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於改制前原行政區域內，失其繼續適用之效力。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50073471號

附件：「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草案。同時註銷本府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府社老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三一八七號公告之「預告訂定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二)聯絡人：李秀端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四)電話：（03）3322101轉6414
(五)傳真：（03）3362942
(六)電子郵件：044004@tydep.gov.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
## 草案總說明

依據規費法第八條第一款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特定對象使用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應徵收使用規費；桃園市政府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使各管理機關及社會福利場地之使用收費合理並一致，以保障民眾使用場地之權益，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共八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適用之社會福利場地定義及範圍。(草案第二條)
三、受委託管理之機關或團體，得以本標準規定為上限，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本府核定。(草案第三條)
四、得收取保證金及上限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所在行政區人口未達二十五萬者，得減收場地使用費。(草案第五條)
六、得減免費用與保證金之機關、團體及活動種類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本標準之施行日期。(草案第七條)

|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草案 | | |
|---|---|---|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名　　稱 | 說　　明 |
| |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標準 | 本標準名稱。 |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訂定依據。 |
| | 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社會福利場地，指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社會局列管，並得委託本府其他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或民間團體管理之下列場地：<br>一、婦幼館。<br>二、老人文康活動中心。<br>三、中壢社福館。<br>四、八德綜合大樓。<br>五、桃園市綜合性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br>六、其他社會福利場館。 | 本標準適用之社會福利場地定義及範圍。 |
| | 第三條　請使用社會福 利場地之特定空間供其專用且具排他性場地，經向管理機關（團體）申請並核准者，其應繳納之費用，得由管理機關（團體）依實際情況及附表所定金額上限，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本府核定。 | 受委託管理之機關或團體，得以本標準規定為上限，另定收費基準並報核定。 |
| | 第四條　管理機關（團體）得收取保證金，並以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為上限。 | 得收取保證金及上限規定。 |

| | | |
|---|---|---|
| | 第五條　社會福利場地所在行政區之人口未達二十五萬者，其場地使用費得減收最高百分之三十。 | 所在行政區人口未達二十五萬者，得減收場地使用費。 |
| | 第六條　本府各機關、本市各區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因公務需求舉辦之活動，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br>立案民間團體或里辦公處舉辦之非營利公益活動，得免收或減收二分之一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 | 得減免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之機關、團體及活動種類規定。 |
| | 第七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

附表

## 桃園市社會福利場地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場地空間種類 | 可容納人數 | 場地使用費 |
|---|---|---|
| 一般教室 | 20人以下 | 500元 |
| | 21人至50人 | 1,000元 |
| | 51人以上 | 1,200元 |
| 韻律教室 | 20人以下 | 1,000元 |
| | 21人至50人 | 1,500元 |
| | 51人以上 | 2,000元 |
| 視聽教室 | 20人以下 | 1,000元 |
| | 21人至50人 | 2,000元 |
| | 51人以上 | 3,000元 |
| 電腦教室 | 20人以下 | 2,000元 |
| | 21人至50人 | 3,000元 |
| | 51人以上 | 4,000元 |
| 會議室 | 30人以下 | 2,000元 |
| | 31人至60人 | 2,500元 |
| | 61人以上 | 3,000元 |
| 演藝廳 | 250人以下 | 5,000元 |
| | 251人至350人 | 8,000元 |
| | 351人以上 | 12,000元 |
| 禮堂 | 200人以下 | 3,000元 |
| | 201人至400人 | 6,000元 |
| | 401人以上 | 12,000元 |
| 體育館 | 全場 | 5,000元 |
| 備註：<br>場地使用費(含水電、冷氣空調等費用)以4小時為計價單位；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 | | |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50068468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康廷工程顧問企業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設補助工作執行計畫-（第一、二區）〔第一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檢討建立並落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之相關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二)辦理及審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書面審查相關作業。

(三)辦理及審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之現場勘查相關作業。

(四)製作「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之相關表單。

(五)下鄉服務民眾申請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相關作業。

(六)噪音管制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建置工作。

(七)更新「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業務資料庫系統」。

(八)統計「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執行計畫」進度成果並檢討整理績效。

(九)依機關指定傳媒方式或途徑辦理相關宣導作業及辦理訓練講習等相關活動。

二、辦理區域-第一區：

(一)新北市：林口區下福里。

(二)桃園市：

1.蘆竹區：海湖里、坑口里。

2.大園區：海口里、竹圍里、菓林里、溪海里、沙崙里、後厝里、大海

里、圳頭里、埔心里、五權里、南港里、內海里、北港里。

(三)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公告有新增之範圍，將依本機關指定分配。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四、委託期間自105年3月14日起至107年3月13日止。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駐大園辦公室，噪音管制科楊凱婷，電話：（03）3860569轉214。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環噪字第1050068472號

附件：

主旨：公告委託澄品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5年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設補助工作執行計畫-（第一、二區）〔第二區〕」。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委託執行事項：

(一)檢討建立並落實「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之相關審查標準作業流程。

(二)辦理及審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書面審查相關作

業。

(三)辦理及審查「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之現場勘查相關作業。

(四)製作「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費補助」之相關表單。

(五)下鄉服務民眾申請辦理「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之相關作業。

(六)噪音管制資訊管理系統整合建置工作。

(七)更新「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業務資料庫系統」。

(八)統計「航空噪音防制設施補助工作執行計畫」進度成果並檢討整理績效。

(九)依機關指定傳媒方式或途徑辦理相關宣導作業及辦理訓練講習等相關活動。

二、辦理區域-第二區：

(一)桃園市：

1.大園區：大園里、田心里、橫峰里、三石里、和平里。

2.中壢區：山東里、月眉里。

3.觀音區：塔腳里、廣福里、崙坪里、新坡里、大同里、大堀里、上大里、藍埔里、富源里。

(二)如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公告有新增之範圍，將依本機關指定分配。

三、委託對象或事項有變更或終止時，將另行辦理公告。

四、委託期間自105年3月14日起至107年3月13日止。

五、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電洽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駐大園辦公室，噪音管制科楊凱婷，電話：（03）3860569轉214。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農動字第1050072914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本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依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修正「本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防治措施

105.03.15

一、本措施適用於本直轄市、縣（市）轄內家禽畜牧場、依畜牧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畜禽飼養登記之畜禽飼養場(以下簡稱飼養場)及其他家禽飼養場所(以下簡稱飼養場所)。

二、本措施用詞，定義如下：

(一)禽場：指飼養家禽之畜牧場、飼養場及飼養場所。但不包括已停業，且事實上無飼養家禽者。

(二)陸禽場：指飼養雞、火雞、鴕鳥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陸禽之禽場。但不包括放山雞場。

(三)放山雞場：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禽場：

1.畜牧場登記證書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畜牧場。

2.畜禽飼養登記證所記載之飼養種類為放山雞之飼養場。

3.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雞飼養場所：

(1)放牧面積為禽舍面積之二倍以上。

(2)飼養達十四週齡以上始上市。

(3)飼養過程全程不修喙(不剪嘴）。但飼養之放山雞為鬥雞者，不在此限。

(四)放山雞健康雛雞: 指種禽場出售之放山雞雛雞，經該場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二個月內禽流感病毒檢測陰性及新城病抗體平均力價三十二倍以上之檢測結果，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者。

(五)水禽場：指飼養鴨、鵝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水禽之禽場。

(六)水禽健康雛禽：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種禽場所生產之水禽雛禽：

1.種禽於產季前，經場內所置或特約獸醫師監督，完成水禽小病毒疫苗、家禽霍亂疫苗免疫。

2.出售雛禽前，經場內特約獸醫師綜合確認該場種禽產季前禽流感及新城病病毒檢測陰性，並檢查場內家禽健康情形良好後，開立健康證明書證明。

(七)密閉式、非開放式：指具備遮蔽物或頂棚，以及足以將外界禽鳥及其排遺隔絕在外設施之式樣。

(八)防鳥設施：指包圍之圍網或其他足以將外界禽鳥隔絕在外之設施。

(九)案例場：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指案例場周圍半徑一公里內，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十一)一般場：指前二款以外，未發生H5、H7亞型家禽流行性感冒之禽場。

三、家禽飼養應符合之生物安全條件：

(一)陸禽場：

1.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

2.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前目所定事項，並予維持；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104年12月9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105年6月9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二)放山雞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雞隻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104年12月9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105年6月9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1)引入之雛雞，應屬放山雞健康雛雞，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2)雞舍為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
   (3)三十五日齡以下之育雛期，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或具防鳥設施之雞舍；超過三十五日齡始開放至停棲場或運動場運動。
   (4)位於停棲場或運動場之採食區及供水系統，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設計，並加設雞隻進出閘門。
   (5)全場雞隻採統進統出，自開始抓(賣)雞當日起，應於五日以內出清，並確實記錄進出場雞隻數量。
   (6)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四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三)水禽場：

1. 案例場應於申請復養日起三個月內，將家禽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內，並予維持。
2. 下列事項，一公里內非案例場應於104年12月9日前完成，並予維持；一般場應於105年6月9日前完成，並予維持：
   (1)引入之雛禽，應屬水禽健康雛禽，並取得其健康證明書。
   (2)育雛期二十一日齡以下之鴨隻及二十四日齡以下之鵝隻，應飼養於密閉式或非開放式之禽舍。
   (3)場內飼料桶應採密閉式，採食區應採非開放式（具圍網及遮蔽物避免野鳥糞便掉落）之設計，並加設水禽進出閘門；採食儘可能避開候、留、野鳥覓食時間。
   (4)全場家禽採統進統出。
   (5)特約或置有獸醫師，辦理前點第六款、第八點、第十點及其他法令所定應由獸醫師辦理之事項。

四、禽場出入口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有人員消毒槽等清洗消毒設施與噴霧消毒設備，供進、出之人員、車

輛、器械、機具、蛋箱、禽籠等載具及其他物品清洗消毒。

(二)人員進出場區應更換工作服、鞋，或使用拋棄式防護衣物及鞋套。

五、場區及禽舍周圍環境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場區內辦公室及禽舍等出入口，應設有清洗消毒設施，供人員進出清潔及消毒使用，並每日或視使用情形定期更換或調整。

(二)飼料車、運禽（蛋）車及化製車於場區或禽舍周圍行經區域，應立即消毒。

(三)保持清潔，定期消毒、驅除野鼠、蒼蠅及其他病媒。

(四)防止野生動物侵入禽舍。

(五)場區內設置消毒設施，全場區及禽舍每日或定期消毒，並得視疫情風險機動調整消毒週期。但每星期三應執行全國同步擴大消毒。

(六)禽隻屍體應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以燒燬、掩埋、化製、消毒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不得銷售、轉讓或任意棄置，儲放死禽設施或相關場所並應每日消毒。

六、禽舍空出時，應澈底洗刷乾淨、消毒及空置二星期以上，並於飼養前再消毒一次，始得再引進家禽飼養。

七、依前三點規定消毒所使用之消毒劑，應依病原之特性，選擇有效之消毒劑種類及稀釋倍數正確使用，並依標籤仿單配製有效濃度。

八、禽場應設置「畜牧場衛生管理工作紀錄簿」，每日記錄下列事項，並經執業獸醫師確認簽章，以供動物防疫人員隨時查閱：

(一)進出場禽隻數量。

(二)家禽健康及預防接種情形。

(三)消毒劑種類、禽蛋燻蒸情形。

(四)第四點至第六點所定措施執行情形。

九、違反第三點至前點所定措施之一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十、禽場動物所有人、管理人、畜牧場特約獸醫師或執業獸醫師，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動物所有人、管理人或第八點所定執業獸醫師，發現動物因罹患或疑患動物傳染病或病因不明而死亡時，應向動物防疫機關報告，並依動物防疫

人員之指導，進行必要處置。動物所有人或管理人違反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第一款規定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二)違反本公告之禽舍飼養情形，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裁處罰鍰時，動物防疫人員得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指導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未來因禽流感遭撲殺之動物及銷燬之物品，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補償。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教終字第1050056173號

附件：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項第4款。

三、訂定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次日起七日內向承辦單位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二)聯絡人：簡如敏。

(三)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

(四)電話：（03）3322101轉7468

(五)傳真：（03）3361044

(六)電子郵件：066034@ms.tyc.edu.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草案總說明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短期補習班之相關管理規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教育部訂定之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定之。又依前揭準則第三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該準則之規定訂定補習班管理自治法規。是桃園市政府為保障學生權益，加強對本市短期補習班之管理，爰擬具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共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規則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市補習班設立管理之法令適用規定。（草案第二條）

三、申請設立所需文件、資料、條件及相關規定。（草案第三條）

四、舞蹈類與運動類補習班之設立基準及條件要求規定。（草案第四條）

五、補習班班舍總面積、逃生出入口、門窗及所在樓層規定。（草案第五條）

六、設立分班、其名稱及增設班舍、教室距離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七、補習班設置標準及設置相關表冊及填載資料，以供查核規定。（草案第七條至第八條）

八、補習班立案後，有變更事項及情形時，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規定。（草案第九

條）

九、補習班導師人數、輔導措施、合班教學時人數限制及會計制度。（草案第十條至第十三條）

十、補習班班主任應參加本府舉行之座談會。（草案第十四條）

十一、補習班不繼續經營時，應由其設立人申請歇業規定。（草案第十五條）

十二、所需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草案第十六條）

十三、本規則之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七條）

| 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草案 | | |
|---|---|---|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名　　稱 | 說　　明 |
| | 桃園市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 | 本規則名稱。 |
| 法規會審查意見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規則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一項第四款與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準則第三條規定訂定之。 | 本規則之訂定依據。 |
| | 第二條　本市短期補習班之設立及管理相關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本市補習班設立管理之法令適用規定。 |
| | 第三條　補習班之設立，應由其設立人（負責人）或代表人檢具下列文件，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申請：<br>一、立案申請書。<br>二、設班計畫書。<br>三、班舍位置略圖。<br>四、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br>五、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平面圖。<br>六、週課表、課程及教材大綱。<br>七、設班經費概算。<br>八、負責人、設立人、班主任之學歷、身分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一、申請設立所需文件、資料、條件及相關規定。<br>二、參考前揭準則第八條、第九條及桃園縣短期補習班設立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桃縣規則）第五條規定。 |

| | | |
|---|---|---|
| | 九、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及共同設立人名冊：設立人有二人以上者檢附，並應推舉一人為代表人。<br>十、班主任之相關技能證明文件：申請設立技藝補習班者檢附。<br>十一、組織規程及學則。<br>十二、擬聘教職員履歷冊、學歷、身分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br>十三、設立人、班主任及教職員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br>十四、財產目錄，其內容應包含課桌椅、圖書、儀器、安全設備及其他教學用品。<br>十五、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br>十六、消防安全設備合格相關證明文件。 | |
| | 第四條　本市舞蹈類及運動類補習班之設立基準如附表一及附表二。 | 舞蹈類與運動類補習班之設立基準及條件要求。 |

| | | |
|---|---|---|
| | 第五條　補習班之班舍總面積不得少於七十平方公尺。<br>補習班教室面積超過三十平方公尺者，該教室應設置二個不同方向之一門一窗或二門；其班舍之同一樓層，應設置二個不同方向逃生門或一門一窗。<br>補習班不得位於地下室；招收國民小學在學學生之補習班，並不得設置於五樓以上。 | 一、補習班班舍總面積、逃生出入口、門窗及所在樓層規定。<br>二、參考前揭準則第十二條、桃縣規則第八條與其他直轄市之規定。 |
| | 第六條　補習班申請設立分班時，應由其設立人或共同設立人三分之二以上提出申請，並檢附原補習班核准立案證書。分班之設立條件依本規則規定辦理，其名稱應於原補習班名稱之末加註分班。<br>補習班應經本府核准，始得增設班舍或教室；其與原補習班立案班址之距離，不得超過一百公尺。 | 一、設立分班、其名稱及增設班舍、教室距離之規定。<br>二、參考前揭準則第十三條、桃縣規則第七條第三項及第九條規定。 |
| | 第七條　補習班應依其辦理類科，設置相關設備及圖書、儀器、掛圖等教學器材；其規格及數量，應符合課程、教學及實習需要。 | 一、補習班設置標準之規定。<br>二、依前揭準則第十五條及參考桃縣規則第十條規定。 |
| | 第八條　補習班應設置教職員名冊、學生名冊、學生點名冊、學生學業成績考查登記冊、課程表、教學進度表與財產目錄，並按時填載及更新資料，以供查核。 | 一、補習班應設置相關表冊及填載資料，以供查核。<br>二、參考桃縣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

| | | |
|---|---|---|
| | 第九條　補習班經核准立案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由其設立人或代表人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本府申請核准：<br>一、設立人、負責人或共同設立人變更（本款變更於六個月內以一次為限）：<br>(一)變更申請書。<br>(二)會議記錄。<br>(三)補習班變更後之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保證承受原設立人或其代表人有關補習班一切權利義務之切結書。<br>(四)新設立人（負責人）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br>(五)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br>(六)變更後設立人名冊（設立人二人以上者檢附）。<br>(七)設立人為二人以上者，應附經公證之合夥契約書，並辦理公證。<br>(八)新設立人（負責人）學歷、身分證明及附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br>(九)補習班經營權轉讓他人者，應附載明雙方權利義務，並經公證或認證之轉讓書。<br>(十)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 | 一、補習班立案後，有變更事項及情形時，應檢具相關文件資料，申請核准。<br>二、依前揭準則第十一條、第十四條及參考桃縣規則第十五條、十六條規定。 |

| | | |
|---|---|---|
| | 二、班主任變更：<br>(一)變更申請書。<br>(二)新班主任學歷、身分證明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br>(三)技藝補習班班主任另附有關之技能證明文件。<br>(四)新班主任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br>(五)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br>三、班址遷移：<br>(一)變更申請書。<br>(二)新設班舍位置略圖。<br>(三)新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br>(四)新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平面圖。<br>(五)新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br>(六)財產目錄。<br>(七)消防安全設備合格相關證明文件。<br>(八)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 | |

| | | |
|---|---|---|
| | 四、班舍、班級或科目增減：<br>(一)變更申請書。<br>(二)增減後班舍位置略圖。<br>(三)增減後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br>(四)增減後班舍建築物核准作補習班使用之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或核准文件、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及核准平面圖。<br>(五)增減後班舍平面圖，應標明教室面積，並標示辦公室、安全及衛生設備。<br>(六)教師履歷冊。新聘者應附學歷、身分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br>(七)週課程表、課程及教材大綱。<br>(八)消防安全設備合格相關證明文件。<br>(九)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br>五、修業期限或課程變更：<br>(一)變更申請書。<br>(二)週課程表、課程及教材大綱。<br>(三)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 | |

| | | |
|---|---|---|
| | 六、名稱變更：<br>(一)變更申請書。<br>(二)會議紀錄。<br>(三)變更名稱切結書。<br>(四)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br>七、換（補）發立案證書：<br>(一)換（補）發申請 書。<br>(二)原立案證書及設立人（負責人）或其代表人一吋照片一張。原立案證書遺失者，檢附切結書。<br>八、停辦：<br>(一)停辦申請書。<br>(二)敘明在班學生權益事項處理方式及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br>(三)原立案證書影本。<br>九、復辦：<br>(一)復辦申請書。<br>(二)復辦計畫。<br>(三)班舍使用權證明文件：班舍自有者，應附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班舍租賃者，應附租賃或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期間應在二年以上，且租賃契約應經公證或認證；該班舍應有獨立之門牌號碼。<br>(四)教師履歷冊。新聘者應附學歷、身分證明、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非現職軍公教人員切結書。<br>(五)原立案證書影本。 | |

| | | |
|---|---|---|
| | 十、歇業：<br>(一)歇業申請書。<br>(二)在班學生權益事項均已妥善處理並保障之切結書。<br>(三)原立案證書。<br>(四)已無營業相關證明。 | |
| | 第十條　補習班每班應置導師一人，負責學生之輔導及管理。 | 一、補習班導師之設置人數及權責規定。<br>二、參考桃縣規則二十二條規定。 |
| | 第十一條　補習班除教授課業外，應依學生需求，提供必要之輔導措施。 | 一、補習班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措施。<br>二、參考桃縣規則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
| | 第十二條　補習班實施合班教學時，每間教室之學生人數不得超過一百二十人。 | 一、合班教學時之教室學生人數限制。<br>二、參考前揭準則第二十六條及桃縣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 |
| | 第十三條　補習班經費之收支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規定建立會計制度。 | 一、補習班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br>二、參考桃縣規則第三十二條規定。 |

| | | |
|---|---|---|
| | 第十四條　補習班班主任應參加本府舉辦之座談會，研討補習班業務改進事項及公共安全事宜。 | 一、補習班班主任應參加本府舉行之座談會。<br>二、參考桃縣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 |
| | 第十五條　補習班不繼續經營時，應於妥善處理學生權益相關事項後，由其設立人（負責人）向本府申請歇業。 | 一、補習班不繼續經營時，應由其設立人申請歇業。<br>二、參考桃縣規則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 | 第十六條　本規則所定之立案證書、表冊、圖記及相關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 | 一、所需文件書表格式，由本府教育局定之。<br>二、依前揭準則第三十九條及參考桃縣規則第五十二條規定。 |
| |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 本規則之施行日期。 |

附表一：桃園市舞蹈類短期補習班設立基準表

| 項　目 | 應備資格、條件或規格 |
| --- | --- |
| 班主任 | 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br>一、國內外大專校院舞蹈科系或體育科系畢業，並主修或選修舞蹈學分者。<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從事舞蹈事業或有關舞蹈工作一年以上，並曾參加全國性或縣（市）舉辦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前三名者。 |
| 教　師 | 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br>一、國內外大專校院舞蹈科系或體育科系畢業，並主修或選修舞蹈學分者。<br>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舞蹈科（組）畢業者。<br>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參加全國性或縣（市）舉辦舞蹈比賽個人組決賽獲前三名者。 |
| 教　室 | 一、面積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生所占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除社交舞教室得舖設一般地板外，其他各科舞蹈應舖設木製地板。如有妨礙安寧之虞者須有防震、隔音設備。<br>二、照明須全面明亮，並採用日光燈，以六平方公尺四十燭光一盞標準計，不得裝置各種彩色燈泡，或變化燈光亮度之設備。<br>三、教室須裝設面鏡及扶把。<br>四、須有音響設備（如擴大機、電唱機、錄音機等）。播放音樂有妨礙安寧之虞者，須有隔音設備。<br>五、須有完善之採光及通風設備（電扇、抽風機或冷氣機）。 |
| 教　具 | 一、教學用唱片或錄音帶（須依據立案時所報之教學內容購置）及保管櫃。<br>二、教學示範用具（如扇、連箱、花鼓、拂、槍、劍、鈴鼓、彩帶等）。<br>三、教室須有輔助教學設備（如黑板或白板、銀幕等）。<br>四、鋼琴、電子琴及錄放影機等（得視實際需要增置）。 |

| | |
|---|---|
| 其他設備 | 一、電腦、辦公桌椅一套以上。<br>二、書架或書櫃（應購置各項舞蹈圖書，供學生自由閱覽參考）。<br>三、學生準備室一間（供學生換裝及放置隨身物品）。<br>四、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br>五、設置其他安全、衛生、醫療等設備。 |
| 教學內容 | 一、民族舞蹈（土風舞）。<br>(一)中國民族舞蹈。<br>(二)外國民族舞蹈。<br>二、芭蕾舞。<br>三、現代舞。<br>四、社交舞。<br>五、舞蹈創作。<br>六、舞蹈影片或舞曲欣賞。<br>七、舞蹈理論。 |
| 備　　註 | 本規則及本表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附表二：桃園市運動類短期補習班設立基準表

| 項　　目 | 應備資格、條件或規格 |
| --- | --- |
| 運動總類 | 一、申請立案以單一運動種類為原則。<br>二、競賽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和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種類及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承認種類為限。<br>三、其他有益之健身類運動。 |
| 班主任 | 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br>一、國內外大專校院畢業並曾從事運動指導或運動教練或體育教學二年以上者。<br>二、曾獲國光、中正體育獎章者。 |
| 教　　師 | 具有下列學經歷條件之一者：<br>一、國內外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並曾修習所指導運動種類八學分以上者。<br>二、國內外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參加政府機關舉辦或政府機關委託學術機構舉辦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運動指導（教練）研習課程，並持有及格證照者。<br>前項證照之專長運動種類須與所指導之運動種類相符。 |
| 場　　地 | 一、室內運動種類：面積不得小於國際規則所定選手比賽場地之面積。<br>二、室外運動種類：面積不得小於國際規則所定選手比賽場地面積之二分之一。<br>三、健身類運動種類：不得小於四十五平方公尺，平均每一學員所占面積不得少於二平方公尺。 |
| 教　　具 | 一、與立案運動種類有關之設備器材及輔助訓練設備器材。<br>二、安全及保護設備器材。<br>三、消耗性器性。 |

| | |
|---|---|
| 其他設備 | 一、淋浴（溫水）、更衣（含保管箱）、盥洗設備。<br>二、辦公桌椅一套以上。<br>三、書架或書櫃（應購置相關圖書，供學生自由閱覽參考）。<br>四、學生準備室一間（供學生或家長休息及放置隨身物品）。<br>五、樓梯寬度、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br>六、設置其他安全、衛生、醫療等設備。 |
| 教學內容 | 一、運動練習。<br>二、運動技術。<br>三、體能訓練。<br>四、運動安全。<br>五、運動傷害預防。<br>六、比賽。 |
| 備　　註 | 本規定及本表未規定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20249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李○○(案件列管編號：1042975)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李○○於104年7月23日本局桃園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桃警刑字第10500202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蘇○○(案件列管編號：1042930)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處分書公示送達一案。

依據：

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查受處分人蘇○○於104年7月17日本局桃園分局員警查獲無正當理由施用及持有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本局依法裁處罰鍰及講習，經送達受處分人住居所，惟因查無此人或地址遷移不明致無法送達，依法辦理公示送達。

二、旨揭處分書1份，請受處分人之法定代理人於刊登桃園市政府公報發行後20日內，前來本局刑事警察大隊領取(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5樓、電話：03-3380529、承辦人：警務員吳岸條)。

局長　黎文明

# 桃園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寓字第10500760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說明會事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105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於本年5月16日起受理申請，為執行並加強宣導本補助方案，說明會日期場次說明如下，歡迎踴躍"擇一"參與：

(一)第1場：105年4月22日(星期五)時間：下午13：30至16：00，說明會地點：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4樓)。

(二)第2場：105年4月28日(星期五)時間：上午13：30至16：00，說明會地點：中壢區公所3樓視聽教室(中壢區環北路380號3樓)。

二、請於105年4月15日(星期五)17時前向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報名；所屬社區報名表填寫如有問題，請各公會惠予協助報名。

三、因場地限制，本說明會以200人為限，可現場報名但依預先報名者優先錄取，請自備環保杯與會，並於當日會議前10分鐘完成報到手續，隨文檢附報名表１份。

四、其相關申請辦法、表格及填寫範本可至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網站瀏覽下載。(上網路徑--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業務資訊 > 公寓大廈管理業務 > 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

正本：桃園市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社區事務管理人協會、桃園市議會、本市各議員

副本：本府市長室、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建築管理處（處長、主任秘書、公寓大廈科科長、會計室、公寓大廈組各同仁）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都建寓字第10500785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度桃園市公寓大廈共用設施維護修繕補助辦法執行計畫」更正說明會地點，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105年3月31日府都建寓字第1050076015號函(諒達)辦理。

二、上揭號函，說明會日期場次更正如下：

(一)第1場：105年4月22日(星期五)時間：13：30至16：00，說明會地點：中壢區公所3樓視聽教室(中壢區環北路380號3樓)。

(二)第2場：105年4月28日(星期四)時間：13：30至16：00，說明會地點：桃園區公所4樓大禮堂(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7號4樓)。

三、請依上述說明場次踴躍參加，如造成不便，敬請見諒。

正本：桃園市社區管理委員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城鄉不動產協會、桃園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社區事務管理人協會、桃園市議會、本市各議員

副本：本府市長室、秘書處(請刊登公報)、建築管理處（處長、主任秘書、公寓大廈科科長、會計室、公寓大廈組各同仁）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4月6日

發文字號：府客園字第1050078889號

附件：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收費基準表各1份

主旨：預告訂定「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桃園市政府。

二、訂定依據：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

三、「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表及收費基準表如附件，並另載於本府網頁—公告訊息—法規查詢—本市自治法規—草案預告。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十四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一)承辦單位：本府客家事務局園區經營科

(二)聯絡人：林潔伶

(三)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500號

(四)電話：（03）4096682轉5006

(五)傳真：（03）4896778

(六)電子郵件459208@tychakka.gov.tw

市長 鄭文燦

##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自治條例

## 草案總說明

為維護本市客家文化館各場地設施並提供藝文交流平台，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擬具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共三條，其要點如下：

一、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二、本標準之場地範圍及收費基準。（草案第二條）

三、施行日期（草案第三條）。

|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 |
|---|---|
| 名　　稱 | 說　　明 |
|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 | 法規名稱。 |
| 規　　定 | 說　　明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視聽簡報室、特展室及周邊廣場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 本標準之場地範圍及收費基準。 |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施行日期。 |

#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視聽簡報室、特展室及周邊廣場使用收費基準如附表一至附表三。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附表一】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演藝廳及視聽簡報室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場地別 | 時段 | |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 | | 空調燈光清潔費(每時段) | 設備費（每時段） | | | 外加接電費（每時段） | 保證金 |
|---|---|---|---|---|---|---|---|---|---|---|
| | | | 平日 | 週末假日 | | 鋼琴（平台7號KAWAI-PX7H） | 音響反射板 | 單槍投影設備 | | |
| 演藝廳（484席） | 上午 | 09：00-12：00 | 3,600 | 4,400 | 1,600 | 2,500 | 1,600 | 1,800 | 1,000 | 收費總額×50% |
| | 下午 | 14：00-17：00 | 4,000 | 5,000 | 1,600 | | | | | |
| | 晚間 | 18：30-21：30 | 5,000 | 6,200 | 1,600 | | | | | |
| 視聽簡報室（91席） | 上午 | 09：00-12：00 | 2,100 | 2,300 | 400 | 無 | 無 | 500 | 無 | 收費總額×50% |
| | 下午 | 14：00-17：00 | 2,400 | 2,600 | 400 | | | | | |
| | 晚間 | 18：30-21：30 | 2,600 | 2,800 | 400 | | | | | |

說明

一、場地使用收費相關規定：

(1)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客家事務局主辦活動，免予收費。

(2)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或會辦簽准者，減免收費。

(3)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申請使用，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簽准者，減收場地使用費及設備費，其餘項目(空調燈光清潔費、外加接電費、保證金)依表列金額收費。

二、售票入場者，加收二成場地使用費。

三、「每時段」時間，以本表所定上午、下午、晚間之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如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費用，比例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四、彩排佈置時間，第一次免收場地使用費，第二次以申請使用時段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收費；其餘項目均依表列金額收費。

五、使用鋼琴應自付調音費，並由本府客家事務局代為連絡調音。

六、使用場地活動桌椅等設備，應由使用人自行處理搬運及回復原狀事宜。

七、如因使用不當造成設備損壞者，使用人應負擔修復費用或照價賠償。

八、表列設備以本場地實際可租用設備為準。

## 【附表二】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特展室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場地別 | 坪數 | 收費標準 ／ （每檔） | | | |
|---|---|---|---|---|---|
| | | 展覽性質 | 場地使用費 | 空調燈光清潔費 | 保證金 |
| A1+A3+T1+T2特展室 | 296 | 自費展覽 | 94,300 | 67,800 | 收費總額x 50% |
| A1+T1特展室 | 175 | 自費展覽 | 55,800 | 40,100 | 收費總額x 50% |
| A3+T2特展室 | 121 | 自費展覽 | 38,600 | 27,800 | 收費總額x 50% |
| A1特展室 | 88 | 自費展覽 | 28,100 | 20,200 | 收費總額x 50% |
| A3特展室 | 73 | 自費展覽 | 23,300 | 16,800 | 收費總額x 50% |
| T1特展室 | 87 | 自費展覽 | 27,800 | 20,000 | 收費總額x 50% |
| T2特展室 | 48 | 自費展覽 | 15,300 | 11,000 | 收費總額x 50% |

說明

一、場地使用收費相關規定：

(1)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客家事務局主辦活動，免予收費。

(2)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或會辦簽准者，減免收費。

(3)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申請使用，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簽准者，減收場地使用費，其餘項目(空調燈光清潔費、保證金)依表列金額收費。

二、售票入場者，加收二成場地使用費。

三、每檔展覽時間以三星期為原則(日曆天)，包含休館日及拆佈展時間。

## 【附表三】 桃園市客家文化館周邊廣場收費基準表(草案)

單位：新臺幣(元)

| 場地別 | 坪數 | 時段 | | 場地使用費(每時段) | | 清潔費(每時段) | 夜間照明費(每時段) | 場地範圍 | 保證金 |
|---|---|---|---|---|---|---|---|---|---|
| | | | | 平日 | 週末假日 | | | | |
| 前廣場 | 200 | 上午 | 09：00-12：00 | 2,100 | 2,600 | 400 | 無 | 特展室前廣場 | 收費總額x 50% |
| | | 下午 | 14：00-17：00 | 2,100 | 2,600 | 400 | 無 | | |
| | | 晚間 | 18：30-21：30 | 2,600 | 2,600 | 400 | 400 | | |
| 後廣場 | 133 | 上午 | 09：00-12：00 | 1,900 | 2,300 | 300 | 無 | 九龍書房前及階梯圓形廣場 | 收費總額x 50% |
| | | 下午 | 14：00-17：00 | 1,900 | 2,300 | 300 | 無 | | |
| | | 晚間 | 18：30-21：30 | 2,300 | 2,300 | 300 | 300 | | |
| 後方公園 | 267 | 上午 | 09：00-12：00 | 2,900 | 3,600 | 550 | 無 | 生態池至公園後方出口 | 收費總額x 50% |
| | | 下午 | 14：00-17：00 | 2,900 | 3,600 | 550 | 無 | | |
| | | 晚間 | 18：30-21：30 | 3,600 | 3,600 | 550 | 550 | | |

說明

一、場地使用收費相關規定：

(1)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客家事務局主辦活動，免予收費。

(2)本府及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或會辦簽准者，減免收費。

(3)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情形申請使用，經本府客家事務局專案簽准者，減收場地使用費，其餘項目(清潔費、夜間照明費、保證金)依表列金額收費。

二、售票入場者，加收二成場地使用費。

三、「每時段」時間，以本表所定上午、下午、晚間之時間為準，有未足時數者，以一時段計算。如提前或逾時使用本場地，依申請時段費用，比例加收費用，未滿一小時者以一小時計算，並得由保證金內扣除。

四、彩排佈置時間，第一次免收場地使用費，第二次以申請使用時段場地使用費之百分之五十收費；其餘項目(清潔費、夜間照明費、保證金)均依表列金額收費。

五、場地連續使用期限以一星期（日曆天）為限。

# 更正　第105年第6期　第45頁

原文：第九條　本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行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修正：第九條　本會委員參與審查會議，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迴避審查及表決。

GPN
2010400286

刊　　名：桃園市政府公報
刊期頻率：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日）
出版機關：桃園市政府
編　　者：桃園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一號
電　　話：（03）3376697
網　　址：http://gaz.tycg.gov.tw/ty_gazFront/
出版年月：105年4月
創刊年月：67年9月
定　　價：非賣品
承製廠商：億典有限公司